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中国·海盐

2023 年 4 月 28 日



#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5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19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1
关于 2023-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	33
关于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的议案 .....	47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55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62
2022 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	67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80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4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93
2022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104
2022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	110
2022 年年度报告 .....	（另附）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行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事宜。

三、本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或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除本行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行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问题。股东提交的发言应包括股东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20分钟。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十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提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董事会、监事会也未提议，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实行律师见证制度。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地 点：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海盐农商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主持人：郑忠月董事长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议案、听取报告

1. 审议《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3-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 书面听取《2022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10. 书面听取《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1. 书面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书面听取《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3. 书面听取《2022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4. 书面听取《2022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15. 书面听取《2022 年年度报告》。

**三、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五、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举手表决**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第二届董事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2 年以来，公司董事会深入研判国内外形势变化，面对“后疫情”时代的重重挑战，保持战略定力，圆满完成 2020-2022 年发展战略规划，持续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实现了经营效益和股东价值的稳步增长。经审计，2022 年末，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资产总额 3,475,923.4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69,885.64 万元，增速 11.91%；各项贷款余额 2,424,887.9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09,052.93 万元，增速 14.61%，贷款市场份额 20.53%，较年初提升 0.42 个百分点；负债总额 3,236,711.2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41,640.84 万元，增速 11.80%；各项存款余额 2,813,184.4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25,069.13，增速 17.80%，存款市场份额 28.49%，较年初提升 1.10 个百分点；所有者权益 239,212.2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8,244.80 万元，增速 13.39%。

2022 年度，本行营业收入 83,401.6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078.20 万元，增速 15.32%；实现净利润 30,615.9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5,263.03 万元，增速 20.76%；每股净资产 4.46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0.57 元，增幅 14.47%。2022 年末，本行

不良贷款余额 18,376.38 万元，不良贷款率 0.75%，较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468.16%，较 2021 年末提升 38.16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定；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 13.01%，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各项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本行社会美誉度进一步提升，三度荣获县域银行业美誉度指数年度排名第一，连续多年获评海盐县十佳服务企业，获全省农商银行系统考核一级（优胜）单位。

## 一、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

2022 年，本行推动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做到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党委会议事规则》《行长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将《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深入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正式形成党委会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四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完善属于党委委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机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质效，有力推动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完善。

### （二）坚守金融服务初心，全面支持城乡经济发展

过去这一年，董事会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认真贯

彻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在《公司法》等构成的法律框架下，坚持市场化运作，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年内，聚焦国家宏观政策，董事会指导经营管理层坚守金融服务主阵地，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优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加大新基建、战略新兴产业、高端制造、民生保障以及普惠金融等方面的信贷投入。2022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86.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69 亿元，增速 13.88%，普惠领域贷款余额 118.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84 亿元，增速 14.37%，全面完成监管考核要求；专列 30 亿元纾困专项信贷资金，其中单列 10 亿元为普惠小微企业首贷户提供低息信贷支持和首月免息优惠；针对专精特新、规上企业，开展“筑巢育鹰”“百名金融顾问助万企”等活动，全面满足头部企业融资需求；启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滴灌精准帮扶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对近 4 万户市场主体开展名单式走访、批量式授信；探索集合化产品配套模式，创新“回嘉”“融通”系列产品和“科技积分贷”等产品，以全流程服务适配市场主体各类金融需求；大力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等产品，丰富企业融资担保方式；全面推广“农创贷”“青创贷”和创业担保贷，创新推出“共富贷”系列纯信用贷款，支持党员群众带头创业；深化与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减少客户担保融资成本；对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客户，提供贷款宽限、延期还款、无还本续贷服务，全年提供延期服务 590 笔，金额 8.17 亿元；大力支持县级抱团项目，满足 67 个参与村 1.7 亿元的项目融资需求，助推强村富民改革；深化同业体系建设，强化同业平台合作，加强资产获取、客户共享，增强投资交易能力，

提升配置策略精准性，主动优化配置结构，金融市场业务保持较好收益；提升理财产品创设、渠道服务和主动管理能力，推动产品净值化转型，完善全流程渠道服务，理财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 （三）加强战略引领，开拓可持续发展新篇章

2022年是本行2020-2022年战略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在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下，本行圆满完成了三年战略规划。2022年，董事会始终保持战略引领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连续性。是年，董事会听取和审议了资本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对资本规划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执行情况开展了审计评价，制定了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2—2025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修订完善了数据治理规划，从内生动力上筑实远景战略；是年，董事会支持管理层全面推进业务和管理“双提升”，继续强化协同发展，不断加快数字化改革，建立贷款定价综合评价体系，构建人力资源薪酬、绩效管理模块，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反洗钱监测，完善代收业务自助办理系统，开展数据分析大赛，加快网点数智转型。上线智能柜员机43台，成立集中运营中心，实现集中授权网点与智柜渠道全覆盖。面对日渐激烈的同业竞争，董事会支持管理层的深耕客群打法，坚定支农支小定位不动摇，督导推进大零售转型，社区金融和惠农金融同步挺进，战略业务取得显著进展，年末农户小额普惠贷款用信覆盖率已达32.87%，比上年提高1.72个百分点。

### （四）完善股东治理，持续发挥公司治理效能

本行坚持“关系清晰、公开透明”的原则，在董事会的战略引导下，通过穿透识别、定期评估等方式主动加强股东行为管理，

并与主要股东之间构建起尊重、信任、支持的治理文化，促进主要股东在公司治理的框架内合规履行股东权利。

是年，根据监管机构部署，我们开展了“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地方中小银行股权相关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股东准入关的穿透审查，切实落实股权管理主体责任，穿透关注股东的股权控制结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及入股资金来源；加强了对主要股东资质持续监测评估，主要股东都按照新的监管要求重新签署了承诺书；制定了《股东承诺管理办法》，并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大股东评估；开展了股权相关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主要股东均对专项治理工作签署了承诺书，董事会对专项治理报告审核把关后上报监管部门；拓宽了中小股东交流和获取信息的渠道，在门户网站专设“投资者关系”菜单，将《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2022版）》和《股东承诺管理办法》上挂网站，供股东下载阅览。

是年，我们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管理。董事会按照银保监会要求，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建立层层问责机制，加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能效，督促管理层增设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跨部门人员组成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和发挥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职责，落实专岗专责，落实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各类关联交易对象的准入条件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报备、审批和披露流程，合规审议重大关联交易，高度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不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2022年，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未

发生违背公允性原则或者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有效提升董事会履职质效**

**一是补齐制度短板，夯实治理基础。**是年，我们根据监管机构统一部署，开展了“公司治理领域重点问题整改专项行动”，“做好三年行动方案收官 持续深化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改革工作”等自查整改工作，全面梳理和补齐公司治理短板。重点对《公司章程》依照监管要求进行了一次“大修”，同时相应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构成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

**二是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年内，本行积极召集召开各项公司治理会议，实现高效决策。本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1项，涉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治理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与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选举增补董事等重大方面，均获得高票通过。董事会召开7次会议（其中书面传签表决3次），共审议74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听取和审阅了51个报告事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推进架构改革、完善连续性管理，加强资本管理、审核定期报告、加强风险管控等重大议案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求，保持专业专注，年内共召开会议34次，累计审议议案89项，实现了与经营层之间的良好互动，充分发挥了董事的专业优势。

年内，本行董事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平均现场出勤率在 97%以上。在各类会议中，全体董事均根据最新经济金融形势和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的反馈报告。两位独立董事均能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及时商讨关于提名董事、利润分配方案、关联方资金占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二级资本债等重大议题，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11 次。为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全体董事参加了本行组织的反洗钱和恐怖融资专题培训、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专题培训，部分董事参加了考察调研活动。

#### （六）风险管控持续强化，资产质量持续筑实

是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环境，董事会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督促经营管理层聚焦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做好前瞻性应对措施，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1.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董事会审慎编制 2022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在兼顾风险和效益的基础上，确定风险约束指标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和价值创造。董事会审议了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实施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案防工作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金融统计管理办法》《监管统计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制定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策略》《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个人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零售业务模型管理办法》等，夯实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疫情影响和市场

波动性，加强市场风险承压测试，强化风险缓释措施；加强操作风险检查与合规和案防工作体系建设，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自检，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加强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配套管控机制建设，保持平稳、安全运营。

**2. 定期监测各类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通过定期审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监测报告和压力测试报告，审慎评估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及工作措施的有效性，并针对风险管理重点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建议。董事会加强了对信息科技领域的安全性风险关注度，专题听取《2021年度信息科技安全自评估报告》《2021年度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和《2021年度信息科技外包服务评价的报告》。2022年，本行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各项主要风险管理指标稳中向好，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 （七）完善内控监督，巩固合规经营基础

是年，董事会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评估机制，强化内外部审计多维度监督作用，督导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实现稳健发展。2022年，本行未发生因内部原因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重大案件。

**1. 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董事会指导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定期审议内控评估报告，推动本行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重点关注监管机构各项检查中本行存在的相关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审阅金融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督促管理层坚持问题导向，将问题整改与管理提升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2022年，本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 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董事会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作用，认真听取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支持外部审计机构发表审计管理建议书，并持续跟进本行改进提升情况；持续加强内部审计建设，持续深化向管理审计转型，不断拓展审计广度与深度，积极创新方法与手段，努力提升内部审计价值，夯实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 **（八）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行始终坚持“了解与尊重投资者，保护与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在董事会的指导下，积极探索具有本行特色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在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建设的同时，努力督导管理层激发内在价值，不断提升资本效益，维护良好的股东信任关系。

**1. 合规开展信息披露。**董事会指导本行切实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向投资者展示本行真实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2年，本行在门户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要求，目前常规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披露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社会责任报告、资本充足率报告，以及合并披露每季度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并按要求逐笔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其它需临时披露的信息。

**2. 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在董事会的指导下，本行不断拓宽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渠道，以坦诚、开放的心态传递本行发展战略、特色优势及经营成果，不断积累认可本行价值的市场中坚力量，

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强化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继续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搭建和完善公众教育服务长效机制，为股东开展财务报表审计、筹备上市等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九）践行社会责任和 ESG 理念，提升企业形象和影响力

**1. 推进绿色转型。**响应国家绿色金融发展和“30·60”双碳目标，践行 ESG（环境信息治理）理念，在全行战略层面加快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加强顶层设计，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绿色金融发展五年规划，作出了《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决议》，指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制定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绿色金融重大政策制度等，对绿色金融重要事项议题作出决策部署，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并指定执行董事、行长徐海卫先生牵头负责绿色金融工作，要求管理层按年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进一步明确职责和权限，逐步完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明确绿色金融工作责任部门，并在绩效考核中充分体现绿色金融实施情况，同时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积极筹划创建绿色金融特色支行，促进本行绿色金融先行示范。全年共投放绿色贷款 378 户，较年初增加 157 户，金额达 12.5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93 亿元，增幅达 679%，发展水平居全市前列。

**2.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董事会制定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从制度框架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加强配套机制建设。深化消保全流程管控，强化前端管理，完善消保审查工作机制，董事会每半年听取管理层的消保工作报告，开展了消费者权

益保护工作年度审计评价；加强双录系统建设和管理，加强科技手段和模型应用，提升事中管控能力；完善投诉处理流程，加强溯源改进及反馈，强化消保闭环管理。管理层对新推出的业务产品和服务实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评估，持续深化推广我行首创的消保“磨盘工作法”，从源头上倒逼一线员工提高服务质量。立足消费者教育，全年积极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如举办“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反假币宣传、“反诈人民战争”活动等，通过摆摊宣传、知识宣讲、举行讲座、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让金融知识普及到千家万户，全年累计开展各类活动 39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1.6 万余份。

**3. 持续践行社会责任。**深化社会责任与经营管理融合，积极融入国家战略，重点加强对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民生改进的金融支持，审议管理层提交的年度小微企业服务计划，督促管理层抓实小微金融，切实完成好股东大会有关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的决议圆满收官。是年，我们常态化组织干部员工开展公益捐赠与义务献血活动，共筹得“心连心”慈善捐款 50.54 万元，献血 9930ml，被海盐县人民政府授予“第五届海盐慈善机构捐赠奖”；参与海盐县大学生“储鹰计划”返家乡暑期实践活动，为 52 名海盐籍大学生提供暑期实践岗位，被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共青团委员会共同授予“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称号；开展“送清凉、传关爱、展情怀”户外劳动者关心关爱志愿活动，组织全行 19 名志愿者为高温下坚守岗位的防疫工作者、环卫工人、快递员、路政工作人员等送上夏日“清凉包” 200 余份；积极参与 2022 年金融机构窗口单位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开展“学习雷锋好榜样，争做最美农商人”活动，组织党员积极参与文明创建、结对帮扶、防疫抗疫等志愿活动；树牢“员工是银行第一财富”的理念，实施员工体检、投保健康险、青年员工座谈会、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等各类员工关爱行动，走访慰问退休老职工、困难老党员、退伍军人，组织开展员工健康体检，为员工投保各类健康保险等；完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框架，定期在本行网站披露，展示社会责任工作成效。

## 二、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是董事会换届之年，也是股东大会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董事会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战略引领，把握时代机遇、沉着应对挑战，深化数字化改革和信贷结构调整，为大零售转型发展打开新空间，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新成效。

### （一）深化战略推进机制，提升战略实施成效

在“智金融 悦万家”战略愿景指引下，践行“银通三农 信益大众”企业使命，保持规模稳健增长，持续提升经营质效；强化战略目标执行，扩大战略转型成效；加强数字化改革赋能，拓展科技应用场景；科学制定年度预算，强化财务预算管理；推进资本精细化管理，增强资本集约化经营能力。要深化战略分层推进体系，聚焦主要矛盾，强化行员等级和绩效薪酬项目、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项目推进管理和审验，着力解决经营管理深层次问题。

### （二）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提升经营管理效能

根据转型实施路径，加大数字化推进的力度。强化数据治理，

推进数据形成全流程管控，提升数据“治本”能力。加强经营管理基础数据管理和整合，促进数据共享共用。聚焦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重点工作，推动数据驱动管理的长效机制建设。完善适应数字化转型的管理架构，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数据思维和数据管理应用能力。

### （三）聚焦结构调整和业务增长极，拓展市场发展能力

更加注重结构优化、效益提升，拓展资产负债业务，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更加契合实体经济发展方向，资产投向与国家高质量发展主战场同频共振。坚持产品、客户、交易驱动，拓展稳定、低成本存款，优化付息结构。坚持特色培育，重点发展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及制造业等领域，增强公司金融竞争优势。把握市场机遇，做深做精财富管理引领零售突破，聚焦消费金融打造拳头产品，加快培育新增长点。坚持推进活客获客，夯实客户基础，提升客户经营能力。坚持围绕客户需求，统筹专业化经营优势，推进一体化经营。

### （四）坚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增强全面风险管理

董事会将坚持“稳健、审慎”风险偏好，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系统谋划推进良好银行建设，更好履行防风险、强管理、促发展等职责。加强市场研究和业务分析，结合战略规划完善风险偏好、政策、限额等，推动风险管理引领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要完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推进风险全覆盖管控；坚决抓好各阶段资产质量目标管控，确保资产质量总体稳定运行；强化授信全流程管理，形成授信管理“闭环”建设，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合规建设；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深化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巩固和

强化全员合规意识。

#### （五）深化公司治理，持续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加强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严格遵照监管要求，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继续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加大对董事的培训和调研的组织力度，增强董事履职的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提升董事对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领域的关注；坚持价值投资导向，加强合规信息披露和 ESG 主动披露，积极发挥金融的资源配置作用，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入；加强市场沟通交流，畅通投资者联系渠道，督促管理层重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股东合理回报的和谐统一，完善经营管理策略，及时反馈市场关注问题，形成双向良性互动。

本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方：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第二届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2 年工作。

2022 年，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监事会聚焦监督第一职责，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加强党的建设，推动落实“改革落实年”活动，通过完善履职机制、搭建监督平台、强化信息沟通等措施，不断更新监督理念，广泛延伸监督触角，着力提高监督效能，为本行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发挥监督保障作用。现将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聚焦“三个抓手”，夯实监督根本

#### （一）抓实党建赋能，校准政治方向

我行监事会坚持党的领导，监事会重要工作方案、监督计划提交行党委会审议；监事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等定期向党委会汇报沟通；监督发现重要问题及时向行纪委通报反馈，联动合力抓监督。同时，将基层党建工作与监事会履职工作有机融合，组织监事学习党的理论，推动我行“1+3+8+N”党建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党建工作提升“五项行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通过党建引领带动监事会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 （二）抓好建章立制，规范工作流程

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监事会制度建设，及时修订制定《外部监事制度》《监事会办公室工作职责》《监事会对董监事、高管人

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内部监督工作职能和操作规程；结合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经营方针和管理理念，制定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监督项目和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监事会会议和集体决策制度，按季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形成监督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交办责任部门，要求落实整改、反馈回复和跟踪问效。

### （三）抓实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我行始终注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专业履职能力的培养提升，聚焦公司治理基础知识、关联交易管理、监管法律法规、洗钱和恐怖融资管理、高管履职问责规定、金融专业知识等内容，定期组织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集中培训学习，增强分析判断能力和履职能力，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3 次。

## 二、建好“三项机制”，提升监督质效

### （一）建立日常监督机制

**一是加强履职监督。**积极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等工作会议，对议事程序、议事规则、议事内容等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加大对省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监督力度，加大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视情况提出监督意见，加大对重大风险隐患监督力度。**二是加强业务经营决策全过程监督。**监事长参加党委会、行务会、行长办公会，定期审阅审计、合规、业务、财务等工作报告，及时获取经营管理关键信息，掌握本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时总



结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偏差，提出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高管层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效能。如年内开展“1224”战略核心工作落实情况、经营层落实完成董事会年度工作目标情况、薪酬绩效管理情况、近年来新增个人不良贷款情况、反洗钱工作情况、员工行为管理工作情况等监督评价，共提出监督意见建议 16 条。三是**做好董监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根事会持续完善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建设，按年度登记《监事会履职工作台账》，围绕董监事参会调研、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及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等情况，组织开展履职自评、互评、他评等评价，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成员、监事的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并按要求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四是**加强对基层干部履职监督**。开展开门红劳动竞赛、强服务提质效专项竞赛等督导活动，通报先进经验和存在不足，对排名靠后的支行班子和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以监督促进业务发展，激发干部工作干劲。

## （二）建立检查调研机制

一是**深入推进“一线工作法”**。开展“深化改革落实 助力‘两个先行’”主题调研，监督党委班子成员深入党建联系点，围绕内控管理、信贷管理、队伍建设、法人治理等五个方面 21 个问题与党员干部、青年员工共 130 余人开展面对面交流访谈，进一步掌握总行部门和支行工作落实的有效性和制度执行力，全力疏通高质量发展的重难点堵点问题，抓住监督履职主动权，确保问题苗头得到及时消除。二是**组织监事开展实地调研**。年内 3 次组织监事分别赴武原支行、百步支行、沈荡支行和嘉兴征宇混凝土制品有

限公司开展工作调研，听取支行业务经营情况汇报，分析支行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提升建议。三是**董事、监事定期开展座谈**。每次董事会、监事会季度例会后，组织董事、监事进行座谈，就学习培训、履职重点、能力提升等内容进行交流探讨，持续提升监督效能。

### （三）建立监事建言献策机制

我行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例会和各类调研、座谈活动，每次季度例会上每名监事均对议案发表建议，在强化监督管理、做实普惠金融、加强风险防控、加快数字化改革、加强青年员工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可行性的建议和措施，对我行经营管理工作标准提升作用重大。

## 三、落实“三个坚持”，强化监督保障

### （一）坚持履职尽责，增强监督精准度

一是**监督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乡村振兴、共同富裕、长三角一体化、疫情防控、稳经济大盘、金融支持复工复产及落实央行“两项工具”情况等战略和政策，以及“大零售转型”“数字化改革”等我行决策部署落地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探索围绕监督对象、权力、任务、问题、方法、整改“六张清单”精准实施政治监督。二是**监督落实“三强化一提升”专项行动**。制订“三强化一提升”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细化三大类 16 项工作内容，并针对活动开展督导，累计提出 6 项督导意见。三是**加强对巡察整改的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督办**。监督实施“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制落实”制度，督促责任单位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细化措施，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工作公开阳光、从严从实、持续高效，不断推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和法治银行建设。

## （二）坚持风险防控，监督优化案防体系

一是**监督开展 2022 年度案件风险排查**。对重大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个人贷款业务、资金、理财、票据业务、清算及备付金业务、科技信息安全和个人账户、内部账户和重要物品管理等 8 个重点领域开展风险排查。二是**监督开展反腐倡廉全覆盖无盲区零容忍专项行动**。重点对 2018 年以来信贷领域制度短板与执行情况、管理机制与业务流程、重大风险事项、问题线索及已处置问题进行自查，共排查制度 140 个、机制和流程 18 个、信访及举报问题 8 个，回头看已处置问题 392 个，根据排查结果废止制度 1 个、修订制度 4 个、完善流程 3 个。三是**监督开展员工行为和普惠贷款风险检查工作**。通过自查和抽查共发现问题贷款 75 笔，员工违规行为问题 1 个；开展飞行检查，发现员工违规保管客户物品等问题 13 个，一一落实整改，进一步严防员工道德风险发生。四是**监督开展廉洁从业专项清查行动**。围绕 10 类违规违纪行为开展重点排查，落实“一堂法纪课、一场廉洁谈话、一项行为分析、一次全面清查、一轮制度梳理”五个动作，层层落实排查责任，建立健全员工风险行为台账，坚决打好廉洁从业攻坚战。五是**积极健全廉洁教育、警示教育、合规教育常态化机制**。做到《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违规违纪违法警示教育案例选编》学习全员全覆盖，组织干部员工观看反腐教育片《越界之殇》、《零容忍》等，做好重要节日期间的廉政提醒，并通过座谈会、演讲比赛、团建活动等分享廉洁合规学习心得，增强干部职工拒腐防变的意识。打造“盐悦清风”清廉金融文化品牌，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文化活动，进一步增强廉洁教育的吸引力。

## （三）坚持联动监督，提高监督成效

一是构建“1+10+N”联动监督模式。监事会注重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制定《监督会商联席会议制度》，与审计、合规、纪检等 10 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过信息共享、协同监督、综合研判，推动监事会监督任务、监督要点与审计检查、合规督导、纪检执纪等同部署、同落实、同闭环，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实现监督靶向聚焦。同时，监督我行 400 余名员工开展网格化管理，利用员工合规管理系统，网格内员工一对一监督、背靠背互评，每半年开展一次员工行为分析评价，今年处置预警信息 79 条，处置率 100%，实现苗头问题第一时间解决。二是持续强化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管。监事会指导审计部全年完成非现场审计项目 12 个，专项审计项目 6 个，经济责任审计 10 个，支行内控评价审计 3 个，后续跟踪审计项目 2 个，发出审计整改意见书 44 份，坚持有责必问，有错必纠。同时，持续加强与外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针对监管和监事会关注重点，联合外审机构开展年报审计，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委托对我行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资管产品净值管理情况等领域进行专项审计，同时向管理层提出了管理优化建议和意见。三是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落实监管意见。及时传达银保监部门监管意见和风险提示，主动学习借鉴监管方式方法；邀请监管部门负责人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真实、完整、及时地向监管部门呈报监事会会议材料及监管所需的有关资料，定期不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汇报监督执行情况和整改情况，及时传达监管要求；全力配合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开展现场、非现场监管检查工作，主动接受监管；对央行监管评级反馈反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采纳，不

断完善“监督--反馈--整改--反馈--问效--反馈”的工作闭环机制，持续推进监事会监督有力有序、向纵深推进。

#### 四、监事会明年工作思路

为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第二届监事会将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重点工作，狠抓内控合规管理与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推动海盐农商银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开创工作新局面。

##### （一）扛起政治担当，监督落实“两个维护”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守好“红色根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聚焦党建引领，将党建工作与监事会履职工作有机融合，监督党的建设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聚焦市场定位，对我行“1224”战略核心工作等业务经营管理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估，监督全行坚定不移走“支农支小”农商特色道路。

##### （二）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督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大监督体系，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统筹力量，探索开展“智联监督”项目，完善纪检与人力资源（党委办公室）、审计、合规风险、财务、业务等职能部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联动协作、同向发力的大监督工作格局。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活动。组织监事继续开展与基层支行的调研与交流活动，提升监事履职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提升对董事会、高管层的评判、监督能力。三是做好与监管部门外部审计的沟通，及时了解监管趋势，及时向监管部门做好重大事项汇报工作。四是聚焦

机制创新，搭建“直通监事会”机制，建立《员工意见建议及举报处理反馈制度》，公开监事会专用监督电话，在OA办公系统中新增举报流程，让问题反映“一键直达”，把员工关注、关心的问题监督在日常。

### （三）紧扣重点项目，跟踪监督抓实整改

一是做好日常履职监督。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重点进行监督，做好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继续开展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策、发行公司债券监督。二是强化风险管理监督。当风险管理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时，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整改要求。三是坚持持续开展廉洁从业行动，全面收集筛查问题线索，重点治理有章不循、违规操作、贷款“三查”不严、涉及贷款中介等问题，严查风险贷款背后的违规违纪问题；开展履查履犯问题集中治理，着力补齐内控合规机制短板，建立健全从总行到支行的责任认定与追究机制。四是聚焦巡察成果转化，坚持跟踪监督抓整改，通过“监督--反馈--整改--问效--巩固”的工作流程，持续推进监事会监督纵深推进、取得实效。

本报告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提案方：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2022 年本行财务经营的总体情况（资产负债表口径）如下：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余额 3,475,923 万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343,830 万元。负债余额 3,236,711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 2,896,320 万元，所有者权益余额 239,212 万元。全年各项业务总收入 160,059 万元，各项业务总支出 121,14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8,917 万元，净利润 30,616 万元。

**（一）全年各项业务收入 160,059 万元，同比增加 17,484 万元，增幅 12.26%。**

其中：

利息收入（新口径）138,381 万元，同比增加 8,393 万元，增幅 6.46%；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5,639 万元，同比增加 759 万元，增幅 15.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24 万元，同比增加 1,055 万元，增幅 121.40%；

其他业务收入 86 万元，同比减少 55 万元，降幅 39.01%；

汇兑损益 748 万元，同比增加 786 万元，增幅 2068.42%；

投资收益（新口径）7,795 万元，同比增加 2,712 万元，增幅 53.35%；

其他收益 5,454 万元；同比增加 4,110 万元，增幅 305.80%；

营业外收入 75 万元，同比增加 26 万元，增幅 53.06%。

**（二）全年各项业务支出 121,141 万元，同比增加 10,950 万元，增幅 9.94%。**

其中：

利息支出 66,149 万元，同比增加 7,088 万元，增幅 12.00%；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8,883 万元，同比减少 673 万元，降幅 7.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50 万元，同比减少 35 万元，降幅 2.21%；

业务及管理费 27,645 万元，同比增加 2,275 万元，增幅 8.97%；

其他业务支出 7 万元，同比减少 2 万元，降幅 22.22%；

税金及附加支出 365 万元，同比增加 96 万元，增幅 35.69%；

信用减值损失 15,341 万元，同比增加 1,915 万元，增幅 14.26%；

营业外支出 1,123 万元，同比增加 281 万元，增幅 33.37%。

**（三）所得税费用 8,301 万元，同比增加 1,395 万元，增幅 20.20%。**

**（四）当年实现利润总额 38,917 万元，同比增加 6,533 万元，增幅 20.17%。实现净利润 30,616 万元，同比增加 5,138 万元，增幅 20.17%。**

##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

**（一）计划全年各项业务收入 162,108 万元，同比增加 2,049**



万元。

其中：

利息收入（新口径）149,125 万元，同比增加 10,744 万元；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6,790 万元，同比增加 1,152 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0 万元，同比减少 924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75 万元，同比减少 11 万元；

汇兑损益 100 万元，同比减少 648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0 万元，同比减少 106 万元；

投资收益（新口径）3,568 万元，同比减少 4,227 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 0，同比持平；

其它收益 1,500 万元，同比减少 3,954 万元；

营业外收入 100 万元，同比增加 25 万元。

**（二）计划全年各项业务支出 123,049 万元，同比增加 1,907 万元。**

其中：

利息支出 75,513 万元，同比增加 9,365 万元；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975 万元，同比减少 3,908 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0 万元，同比增加 50 万元；

业务及管理费用 26,800 万元，同比减少 845 万元；

其他业务支出 10 万元，同比增加 3 万元；

税金及附加 350 万元，同比减少 15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2,200 万元，同比减少 3141 万元；

营业外支出 1,500 万元，同比增加 377 万元；

**（三）所得税费用 8,332 万元，同比增加 30 万元。**

**(四) 计划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9,059 万元, 同比增加 142 万元; 实现净利润 30,728 万元, 同比增加 122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提案方: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本行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1,600,586,602.49 元，各项业务支出 1,211,413,008.67 元，实现利润总额 389,173,593.82 元，所得税费用 83,013,900.73 元，净利润 306,159,693.09 元。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611,458,701.94 元，2022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917,618,395.03 元。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关于利润分配、股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在兼顾股金稳定、拨备提取和资本充足率达标的基础上，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金额 30,615,969.31 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金 20%，金额 61,231,938.62 元；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0%，金额 30,615,969.31 元；

上述三项提取后当年可分配利润为 183,695,815.85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11,458,701.94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795,154,517.79 元。

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35,755,522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5 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提案方：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 关于 2023-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第二届董事会届内，管理层圆满完成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战略规划各项奋斗目标。为明确发展目标，规划发展路径，夯实发展基础，董事会滚动制定了下一个三年发展战略，包括宏观与微观形势分析、发展环境分析、内因分析、机遇分析、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战略举措等，为第三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工作擘画了蓝图。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请审议。

附件：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  
战略发展规划（草案）

提案方：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

### （草案）

为了积极应对我国金融业发展趋势，明确今后三年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农商银行”或“本行”）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和重点措施，统一全行思想认识，鼓舞全员士气，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抓住改革发展机遇，实现更好更快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特制定 2023—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

由于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本行未来经营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本规划内的目标是基于对未来特定判断基础上制定的非指令性指标。

## 第一部分 今后三年经营环境分析

### 一、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

今后三年，中国经济发展依然面临较多的困难和挑战。从国际看，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叠加，以及地缘政治冲突、自然灾害对全球能源粮食供应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构成冲击，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全球通胀攀升，美联储加大货币政策收紧力度，全球股市、债市、汇市动荡加剧，新兴经济体资本外流、货币贬值、债务违约风险加大，世界经济陷入滞涨的风险增大。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一方面，全球经济增速将进一步放缓，给我国外贸出口带来较大压

力，前期疫情因素也将影响经济增速；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恢复和扩大消费将被摆在优先位置，国内消费市场将逐渐恢复；同时，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稳定和提升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未来三年，我国经济将呈现明显复苏态势，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 二、县域发展环境

### （一）海盐县经济情况分析

2022年，海盐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39.84亿元，较上年增长0.2%；财政总收入106.91亿元，较上年增长0.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37亿元，较上年下降2.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74280元和47155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8%和6.0%。

1. 产业结构日趋优化。近年来，海盐县深入开展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2022年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215家，腾退低效用地2540.9亩，获评首批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县，规上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5.1%、增速全市第二，建成省级未来工厂1家，启动服务业产业提升“433”行动，新增服务业规（限）上企业94家，服务业增加值增长2.2%、增速全市第三。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新增省级现代农业园区1个，实现农业总产值32.01亿元，农业增加值增长2.9%、增速全市第二。

2. 市场主体培大育强。近年来，海盐县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2022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90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48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406家，创历史新高。深入推

进“个转企”“小升规”，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1543家、规上企业163家。深化企业“上市50”专项行动，2022年新增企业上市（过会）4家、全市第一。深入实施“专精特新”精细化培育行动，2022年新增各类“专精特新”企业13家、累计数全市第一，列入国家重点扶持“小巨人”企业3家、全市第一。

3.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海盐县积极实施乡村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布局打造南部未来乡村样板带，雪水港等3个村创成省级未来乡村。推广“农民共富十法”，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2022年经常性收入160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80万元以上村实现全覆盖。加快乡村产业发展，2022年完成“非农化”“非粮化”整治4.5万亩，新增稻虾种养面积1万亩。高标准建成“金凤古禅·晒望线”美丽乡村精品线，获评省美丽乡村示范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排名全市第一，沈荡镇创成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

整体来看，近年来海盐县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区域发展仍有一定的活力和潜力，但受国际形势、国内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稳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经济总量规模仍偏小，主导产业集聚集群效应还不够明显，科技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 （二）海盐县金融业情况分析

到2022年12月末，海盐县域共有银行业机构22家，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015.23亿元，较年初增加109亿元，海盐农商银行289.26亿元，占比28.49%。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186.24亿元，较年初增加134.33亿元，海盐农商银行243.49亿元，占比20.53%，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95.32 亿元，普惠领域贷款余额 118.07 亿元。海盐农商银行存贷款总量、市场份额、涉农贷款总量、小微企业贷款总量等均居全县银行业首位。

### （三）海盐农商银行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分析

#### 1. 规划期内具有的优势

一是经营实力增强，发展优势进一步扩大。近年来，海盐农商银行始终积极践行支农支小的初心使命，迈稳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到 2022 年末，本行总资产规模较成立之初提升了 1 倍多，存贷总规模陆续突破 400 亿元、500 亿元大关，存贷款市场占有率分别较成立之初提高 4.74 个百分点和 4.33 个百分点。在 2020 年 4 月成为存贷规模双料“小冠军”后，本行一直坐稳县域金融“小冠军”地位，先后荣获全省农信系统考核一级（优胜）单位、浙江农信系统“业务成长十佳银行”，“开门红”劳动竞赛全省农信系统三等奖、嘉兴农信一等奖等，小冠军地位进一步巩固，服务地方能力更加突出，全方位普惠金融成色更足。

二是省行改革加持，服务地方实力进一步增强。2022 年，浙江农信联社成功改制为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随着改革的持续推进，未来省行将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深化农信社改革方案精神，借鉴国际“小法人、大平台”成功模式，保持行社县域法人地位稳定，丰富总部服务功能、提升总部服务能力，重点争取理财、科技子公司等改革方案中明确的实质性举措落地。积极建设产权明晰、治理有效、资本充足、支农支小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农商银行体系，强化中后台管理系统赋能。这将为我们县域农商银行在产品创新、资金融通调剂和流动性管理、营运支持、教育培训等方面提供更

强大的支撑。未来，本行的金融服务范围将更加宽广，风险防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支农支小功能将更加全面。

**三是政银联系深化，天然优势进一步巩固。**近年来，政府高度关注和推进社区治理、网格化管理等工作，本行多年来扎根本土，贴近群众的固有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同时深度融入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特点也得到充分体现，尤其是疫情发生以来，“党建+金融”、数字贷、专精特新“小巨人贷”等创新举措陆续推出，得到了省、市、县三级领导的充分肯定，本行在本地党政民企心中的地位和口碑得到空前提高。

## **2.规划期内存在的劣势**

**一是宏观经济发展面临更多困难和挑战。**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各种超预期因素随时可能发生。

**二是大行加速下沉，区域竞争日趋激烈。**2019年以来，国家政策持续引导国有大行在普惠金融领域发挥“头雁”效应，特别是2022年，县域内各大行纷纷从“被动下沉”到“主动进军”，服务触角加速延伸。一方面，通过低利率争夺普惠小微贷款市场，轻松“掐尖”本行优质客户；另一方面，不断加大数字化改革力度，凭借金融科技的先天优势进一步吸纳客群资源。

**三是数字化能力不足。**疫情三年，金融脱媒、同业竞争、风险加剧以及互联网金融新业态层出不穷，这对于技术、人才、管理、资金等基础能力和资源都相对较弱的本行来说，可谓是喜忧

参半，特别是本行在数字化改革方面的短板尤为明显，主要表现在战略规划执行力不强，体制机制管理僵化，业务需求与后台支撑不对称，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技术与人才短缺等。

**四是人力资源效能不足。**一方面在人才管理上缺乏长效机制，存在人岗匹配性不强、人才梯队建设不足、人才管理数字化程度低等问题。另一方面人均创利水平与先进银行相比差距正逐步拉大，人均日均存贷规模、人工成本利润率、人均拨备前利润率等指标水平在同系统中处于靠后位置。

### **3.规划期中存在的机遇**

一是宏观经济政策趋于向好。当前，我国经济运行虽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资源要素条件可支撑，且 2023 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一方面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将给经济恢复带来重大积极影响，恢复和扩大消费将被摆在优先位置，国内消费场景将逐渐恢复；另一方面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叠加发力，对推动经济总体回升的作用力度将会进一步加大。

二是县域高质量发展节奏加快。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虹桥国际开放区枢纽建设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海盐的战略区位优势进一步增强。2022 年的海盐县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未来五年海盐要努力朝着打造杭州湾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虹桥南向拓展带金南翼重要节点和杭州湾面海第一城的目标努力奋斗。在多重战略的叠加下，未来海盐县整体经济发展、市场活力、产业集聚等都将获得较好的成长空间，高质量发展的节奏将进一步加快。

##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2023-2025年，海盐农商银行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深化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进一步发挥成体系、全方位的独特优势，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打造海盐农商银行成为强而实的普惠银行、好而精的品质银行、严而正的合规银行、红而优的标杆银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担当作为，奋力开创本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二、战略目标

#### （一）核心监管指标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2025年末 (%)
1	资本充足率	12.00	11.50	11.00
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8.50	8.50
3	资产利润率	0.80	0.75	0.76
4	资本利润率	12.00	11.70	11.50
5	成本收入比	37	36	35
6	五级不良贷款率	1.35	1.33	1.30
7	拨备覆盖率	350	350	350
8	贷款拨备率	3.5	3.55	3.6

#### （二）经营规模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 年末 (亿元)	2024 年末 (亿元)	2025 年末 (亿元)
1	资产总额	395	420	445
2	存款总额	320	350	380
其中	各项存款比年初新增	30	30	30
3	贷款总额	273	303	333
其中	各项贷款比年初新增	30	30	30
4	经营效益	3.9	4.0	4.2
		3.06	3.1	3.32

### 第三部分 战略措施

基于上述目标和分析，2023-2025 年的工作措施将围绕发展战略进行安排。

#### 1.全面服务乡村振兴

深耕农村市场，以普惠金融助力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当好海盐县乡村振兴的主办银行。一是全力支持农业转型升级。落实专项信贷资金助力农业“双强行动”和农业数字化改革，大力支持发展高效农业、品牌农业，促进农业向现代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转型升级；全面推广产业链融资平台，助推粮食、生猪等重要产业全产业链做大做强，助推“盐邑”产品布局长三角主要城市；全面助推“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加大对农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的金融支持力度，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力打造农业高质高效典范。二是助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支持生态循环农业、节能环保小微企业、农田水利建设以及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业发展，主动

融入“大花园”建设，确保“五水共治”碧水行动资金供应，加强乡村环境治理。三是赋能乡村治理升级。积极开展农户信息采集、建党和评级授信工作，全面推广“农户小额普惠贷款”“三治信农贷”，引导道德荣誉直接转换为授信额度，增强乡村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力争农户小额普惠贷款用信率达45%；加大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试点的金融支持力度，以网格化管理为助手，常态化开展“走千访万”工作，为未来乡村建设提供硬件支撑和软件支持。四是助推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持续创新和推进“三权”抵质押融资服务模式，深化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研究，加快发展富村贷、活体抵押等抵质押贷款推广，切实盘活农村“沉睡资产”；大力推广村集体经济数字平台，结合丰收互联APP、丰收一码通、浙里贷等数字化金融产品，助推农村数字化改革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2.精心扶持小微企业

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上持续发力，以金融精准滴管护航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一是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增加对高端紧固件、高端装备制造、智能集成家居、新能源新材料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助力打造海盐县高端产业集群，增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底气。二是持续推进金融服务创新。积极拥抱银行业新业态、新技术，在数字金融、供应链金融以及区块链技术等方面积极探索，寻找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最佳路径。三是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加强与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科技局、县委统战部、县金融办、县人行等部门的沟通合作，通过联合走访、联席会议以及联手推

出产品等方式,帮助政府有关部门推进国家战略、地方政策落地,实现政银企三方共赢,提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质效。

### 3.做深做实普惠金融

一是开展“助力共富年”活动,围绕“扩中提低”目标,加大对技术工人、科研人员、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进城农民工等九类群体的金融支持,制定精准施策方案,创新共富类产品,切实推动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积极探索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金融服务模式,优化消费金融产品供给,提升居民融资满意度,助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促进城乡居民家庭增收。二是开展“数智赋能”普惠大走访。在精准营销目标计划名单的基础上,落实常态化标准化走访服务机制,搭建走访考核激励与评价体系,完善客户信息数据库,持续跟踪走访服务辖内企业,提升广大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获得感。三是持续开展“金融支持百万市场主体专项行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实施对公客群“分层分类分群分段”管理,扎实推进“融资畅通”“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等工程,一以贯之全方位、多渠道支持地方民营经济发展。

### 4.全面助力共同富裕

紧紧围绕我省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总体部署,持续加码建设以人为本的全方位普惠金融,争当助力“两个先行”的金融标兵。一是持续加码创业扶助,构建创业致富通道。积极创新“共富贷”“党群创业一体化扶助贷款”“农创贷”“青创贷”等创业扶助类贷款,为创业者提供“头口水”,在县域内营造创业创新创造的良好氛围,带动广大群众创业致富,厚积共同富裕的

物质基础。二是强化政银合作，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紧紧抓住数字变革重塑的重大历史机遇，积极对接政府各部门和系统性行业，从政务事项和民生服务的重大需求中谋划业务发展的切入点，努力促进城乡服务均等化，特别是加强对弱势群体、偏远乡村地区的公共服务延伸，如承担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各类涉农补贴资金归集和发放。三是落实减费让利，为共同富裕松绑减负。主动调降融资成本，特别是降低创业贷款、农业贷款的贷款利率，强化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合作降低担保成本，推广无还本续贷技术，降低转贷成本，减免各类手续费等，5年内，完成减费让利超2亿元。

## 5.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是加强管理，明确消保工作责任。将消保工作纳入全行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监管部门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估、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监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效能，全面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运作机制。二是建章立制，厘清消保工作思维。全方位、多维度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对标监管部门及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要求，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三是深化运用，持续推进服务提升。扎实做好“磨盘工作法”的深化运用，优化消费者意见反馈和处置机制，实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确保小事不出支行、矛盾不上交，切实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我行服务口碑。四是立体宣教，提升消保宣传质效。深入进行消保知识宣教，扎实开展消保常规宣传教育活动，立足网点及“六进”活动开展线下宣传，同时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开辟线上金融教育阵地，推动建设“线上+线



下”“集中性+阵地化”的金融宣传全网格。

## 6.深化绿色金融服务

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参与国家绿色治理，努力成为绿色银行、低碳银行、气候友好型银行。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加强战略规划。制定《海盐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2020-2025 年 》，明确组织架构、发展目标、工作机制、制度体系、风控要求等绿色金融发展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绿色信贷认定机制，建立专项统计报送制度，为本行发展绿色金融打好“四梁八柱”。二是完善评价体系，建立绿色金融标准。根据“双碳”目标要求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通过建模定标等方式，建立绿色金融的量化评价指标，打造有海盐农商特色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同时，积极探索绿色金融考核体系，增强各支行发展绿色金融的积极性。三是发展绿色信贷，推进金融“降碳”。主动强化信贷服务和产品的绿色属性，积极申请设立绿色专营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开发与投放力度，探索绿色金融债券、自然类资源抵质押等绿色金融服务模式，试水小法人绿色低碳领域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和内部低碳运营及碳排放测定，全方位助力“降碳”。

## 7.加快推进数据治理

立足行情和现实需要，强化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的顶层设计，不断优化组织保障，加强数据人才培养，健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统筹建设大数据基础平台设施，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全行信息资产的共享开放和价值转化。坚持以数字化转型发展和数据应用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和提高数据资产质量，为本行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通过数据治理核心

领域和保障机制的建设，进一步厘清数据治理职责架构，丰富数据来源，建立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熟悉和掌握数据治理新技术的运用，强化数据资产的安全、质量的监督与管控，壮大数据人才配备，提升全员数据思维意识和能力，不断促进数据在客户营销、风险管控、效能提升等领域的全面应用，实现数据价值转换的最大化。

本发展战略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关于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 涉农贷款比例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第二届董事会届内，管理层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优势，认真执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决议，大力支持“三农”各项事业发展，持续发力加大涉农信贷有效投放，较圆满地完成了三年规划任务。董事会滚动制定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草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请审议。

附件：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草案）

提案方：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

（草案）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农商银行”），将继续立足“三农”、服务“三农”，坚持以农为本，以支农求发展，以支农增效益，以支农降风险，以支农树形象，充分发挥机制灵活、决策链短、人缘地缘优势，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具体规划如下：

#### **一、坚定服务宗旨，提升支农服务水平**

海盐农商银行是由自然人（包括农户、农村工商户和本行职工）、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自愿入股，主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股份制地方金融机构。海盐农商银行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其在业务发展中，必须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精神，接受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服务、接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坚定服务“三农”的宗旨，为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民增收致富、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农村综合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更好的服务。

为自觉做好支农服务工作，海盐农商银行将坚持三个定位。一是坚守“扎根本土 深耕三农 扶助小微”的核心定位。坚持专注主业，服务“三农”和小微主体，积极深化“走千访万”、整村

批量授信等普惠金融工程，大力推广农户小额普惠贷款、农合通贷款、农创客贷款以及共富贷等信用类融资产品，深入推进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推进小微企业首贷户和信用贷款扩面增量，农村、农业、农民是海盐农商银行立足的根本，发展的依托，海盐农商银行只有扎根于农村，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才能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县域实体经济发展贡献农商力量。二是坚守“做小做散”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小银行、大平台”的体制机制优势，坚持“小额、分散、流动”的信贷原则，既是贯彻商业银行“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经营原则的具体体现，在业务发展中警惕盲目“做大”，坚持国有大行做不了、做不好，聚“小”以达“大”，做“散”以致稳，也是长期坚持为“三农”服务的保障。三是坚守深耕本土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地方金融排头兵的优势，紧紧围绕海盐县“一带三城”战略规划，强化与县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平台性企业的合作，持续深挖本土市场潜力，加大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坚持资金来自海盐用于海盐的原则，同时，积极布局社区银行建设成为县域内“做业务最实、离百姓最近、与民企最亲”的银行机构。

## **二、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提升支农服务能力**

通过人才引进、科技投入、队伍培训等手段，制定前瞻性的战略规划，对资产和负债的规模、质量、组合结构、收益、新业务拓展等做出评估和规划，围绕服务“银通三农，信益大众”的企业使命，本着“善学敬业、务实进取、愉悦共济”的企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努力打造“三

农”金融服务“主银行”。一是确立“先服务、后业务”理念，拓渠道、建队伍，为“三农”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二是采用“批量营销、网格管理”的服务模式，实行定格、定员、定责，加强“三农”信息的收集分析，扩大金融服务“三农”覆盖面，提升金融服务“三农”质效。三是通过“柜面分流、资源配置”，按照现代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模式，强培训、重考核，优化激励机制，提高对“三农”的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四是通过“产品创新化、服务价值化”，丰富“三农”金融产品，提高服务精准度与有效性，着力打造支农特色银行和“三农”合作伙伴银行。五是以社区银行建设为载体，推进线上线下的紧密融合，满足一体化发展需求和客户网格化、移动化的服务体验。六是充分发挥海盐农商银行点多、面广、人熟、信息灵等优势，挖掘和创造农村市场需求，为农业产业提升、农村生态建设、农户增收致富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 三、改进贷款发放流程，提升支农办贷效率

一是深入开展的“普惠大走访”活动，利用好“数智赋能”优势，在全辖深入开展普惠金融大走访活动，了解乡村居民的金融需求，加强金融基础知识普及，解决金融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提高农民运用金融工具的意识 and 能力。继续通过普惠签约，强化客户基础，打破传统营销区域限制，建立远程获客模式，搭建走访考核激励与评价体系，完善客户信息数据库，持续跟踪走访服务辖内居民，提升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获得感。二是继续深化党建联盟，加快实施“金融惠农”方案。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党建引领稳经济大盘的有关精神，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解决急难愁

盼的积极作用，共同推动“两稳一促”工作取得实效，以《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党建联盟合作协议》为指南，进一步巩固三级联盟合作框架。三是大力推行信用贷款模式。除对农户小额贷款采用信用方式外，对部分银政合作类贷款产品也采用信用方式，如：科技贷款、税银贷、小微企业专项信用贷款等提高办贷效率。四是实行授权授信制度。定制化开发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测算系统，结合企业抗风险能力、贷款额度、综合贡献度、社会地位等基本要素，“一企一策”测算存量企业和我行首贷企业贷款利率，根据不同的贷款对象、贷款方式、额度大小、产品等下放授信审批权限，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办贷效率。充分利用省行大信贷平台的“普惠快车”“小微专车”“浙里贷”功能模块，整合客户信息采集、客户综合评价、授信测算、利率定价、信贷业务审批等业务流程，实现“一站式”办理的新型业务模式。五是推广数字贷款办贷业务。开通丰收互联预约申贷、放款、还款业务，满足客户线上渠道放还款需求，推进高效、便捷的信贷业务渠道，目前已申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电话银行、智能柜员机等电子渠道放还款功能，并为规范电子渠道业务操作，制定了《电子渠道放还款试点工作方案》和《电子渠道放还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促进互联网科技金融服务水平。

#### **四、强化金融支持乡村力度，助力乡村建设发展**

一是加强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推广工作，开展农户家庭资产负债信息采集、建档和评级，通过编制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科学构建授信评级模型，定期完善和更新数据，为统一授信和提额奠定基础。创新道德荣誉直接转换为授信额度机制，助推乡村基层

社会治理能力。以网格化管理为依托，常态化开展“走千访万”工作，持续提升农户小额普惠贷款覆盖面，2025年力争授信率达到100%；用信覆盖率提升10个百分点，达到45%。二是推进线上线下金融服务融合，以智慧网点建设为锚，以数字化系统为链，全面整合金融服务、便民服务，将社保、公积金、工商等7大类180项公共服务至终端网点，构建“农商银行网点+丰收驿站+丰收社区云”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渠道，打造2.5公里范围内综合服务“一次跑”的服务网络。开展数“智”走访，对参与县级抱团项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贷款授信，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紧盯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创新推广“绿源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助力打造有海盐特色的美丽乡村。2025年末，力争实现绿色信贷占比达到10%以上。三是加大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探索基于货权与现金流控制的整体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推广“链贷通”等产品，探索农业产业供应链金融，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创新推广“数字大棚抵押贷”，为农业企业发展数字经济和建设数字工厂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服务支持，到2025年末力争为辖内农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提供专项信贷资金10亿元。加大对粮食生产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出“粮农贷”产品，对粮食生产贷款执行LPR利率，保障全县粮食生产安全。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农村信贷抵押担保政策，加快发展富村贷、活体抵押等特色信贷产品。

## **五、推进大零售转型，优化全流程服务**

充分利用省县两级数字化改革成果，积极打造开放型社区金融服务，全面抢占政务、社保、医疗等服务场景，融入社区治理



环节，助推贷款批量获客，构建开放融合的零售金融业务“护城河”。**一是**打造融入社区的零售网点。以网格化管理和数字化工具为抓手，进一步丰富分理处的零售业务，提升基于网点的零售业务拓展能力和以网点为单位的零售业务管理能力，增强网点对周边网络的服务渗透力。**二是**建设双线融合的零售渠道。全面优化“物理网点+丰收驿站”的线下渠道和以“金融市民卡+丰收互联”为主要载体的线上渠道，实现零售业务全渠道获客和双线融合发展，增强零售业务的“自我增值”能力。**三是**构建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构建以客户分层分类和个体化标签为基础的产品研发推广体系，针对性开发适合不同人群、满足不同需求的存贷主营业产品、零售理财产品和线上增值服务，提升零售产品的市场契合度。

## **六、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巩固工作成果**

**一是**建立全面有效的制度体系，明确各岗位分工，责任到人，创新思路方法，增强工作活力，提升整体水平。**二是**成立考评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业务进行跟踪、督导和评估，建立常态化通报跟踪制度，稳固和扩大工作成果。**三是**全面落实保证金制度和包挂制度，按照战区、条线和支行分别认领考核任务，签订责任状，缴纳保证金，充分调动领导层和中层干部队伍的奋斗热情，提升全行战斗力。

## **七、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计划**

按照“立足农村、服务农业、面向农户”的支农工作思路，计划到2023年底资产达到395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到32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73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达到257.17

亿元，占比达到 94.20%以上；计划到 2024 年底资产达到 420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35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303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达到 285.46 亿元，占比达到 94.12%以上；计划到 2025 年底资产达到 445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38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333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达到 313.75 亿元，占比达到 94.22%以上。

本规划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下高效规范运作，根据《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草案）提请大会审议批准。

请审议。

附件：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草案）

提案方：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第一部分 业务审批权限**

#### **一、非关联交易业务审批权限**

##### **(一) 授信、用信及外汇业务审批权**

授信业务、用信业务、外汇业务、黄金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由董事会审批。

##### **(二) 权益性投资审批权**

单个项目投资（含发起设立、参股及增资、收购兼并金融机构等）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三) 投资业务审批权**

有权审批国债、央票、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业务，但单个主体的投资余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以内（国债、央票、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 （四）资产购置审批权

##### 1. 固定资产购置审批权

对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科技系统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对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年终决算后，董事会应将固定资产购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信贷资产购买审批权

向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信贷资产，由董事会审批。

##### 3. 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信贷资产购置审批权

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以内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信贷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不含债券、股权投资）。

#### （五）资产处置审批权

##### 1. 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

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不超过 10 亿元，由董事会审批。

##### 2. 权益性资产处置审批权

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股权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3. 信贷和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审批权

信贷和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上述三项所称资产处置，包括出售、转让、债务减免和其他协议处置事项、抵债资产处置事项、资产证券化（含正常资产及

不良资产)、收(受)益权转让(含正常资产及不良资产)等行为,但不包括以有关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其中,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内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不含债券、股权投资)。

#### (六) 资产核销审批权

##### 1. 信贷资产核销审批权

单户金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8%的信贷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2. 固定资产核销审批权

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不超过 1 亿元的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3. 权益性投资核销审批权

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股权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4. 其他非信贷资产核销审批权

单户金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8%的其他非信贷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七) 资产抵押及本行对外担保事项审批权

单笔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对外提供资产抵押或本行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八) 对本行股权转让、赠予、继承的审批权

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二、关联交易业务审批权限

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 **第二部分 本行行政管理权限**

### **一、人事管理权**

根据章程规定，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的人选、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以及财务、审计、合规部门和总行营业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各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二、财务管理权**

根据章程规定，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方案，制定发行本行债券的方案。

### **三、综合管理权**

（一）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基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洗钱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

(二)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三)对外赠予审批权

审批单项对外赠予(包括公益性捐赠、商业性赞助等)支出不超过本行净资产0.5%。

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额度,可由董事会审批,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四)经济纠纷处理权

对本行与客户发生的经济纠纷,有权以本行名义直接对外处理纠纷,依法解决纠纷。

(五)境内投资设立和入股的法人机构的相关事项审批权

本行在境内投资设立和入股的法人机构(含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非银行机构),该法人机构对外投资、增加资本金、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以及境内分支机构设立、合并、撤销,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涉及投资额度的,按照本授权方案关于股权投资的审批权限执行。

#### **四、与授权有关的其他事宜**

(一)在本授权方案涉及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将本方案中股东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全部或部分转授权予董事长,董事长可结合实际将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全部或部分转授权予行长。

(二)除上述列明的权限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外,其它经营管理决策权限,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



定行使。

(三)本授权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股东大会作出对董事会新的授权方案时终止。

注:

1. 本授权方案列明的币种为人民币,包括等值外币;金额或比率均包含本数。
2. 除关联交易业务外,本授权方案中净资产、资本净额均为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3. 本授权方案所称资产处置,包括出售、转让等行为,但不包括以有关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6月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九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目前，本行担任董事长、正、副行长的执行董事和担任监事长的职工监事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担任监事长的职工监事按照高级管理层制定的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执行，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并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

为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董事、监事勤勉履职，本行参照同业情况，拟定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草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请审议。

附件：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草案）

提案方：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

（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薪酬分配政策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符合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和约束并举，使薪酬分配支持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个人价值与银行价值、股东价值的统一。

（三）市场导向原则。实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策略。

**第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为本行董事、监事。

#### 第二章 薪酬的构成和核定

**第四条** 本行对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实行年薪考

核制，对独立董事、股权董事、股权监事、外部监事实行津贴制。

**第五条** 实行年薪考核制的董事、监事中，担任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职务的执行董事、担任监事长的职工监事按照《浙江农信系统行社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办法》《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分层分类经营管理考核办法》及浙江农商银行嘉兴管理部制定的《领导班子关键工作和领导人员分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执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不含监事长）参照本行制定的《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六条** 实行津贴制的董事、监事由基本津贴和考核奖励组成。

独立董事、股权董事、股权监事、外部监事每人每年津贴为3万元（含税）。

考核奖励定额每年3000元/人（含税），根据董事、监事亲自出席董、监事会现场会议、完成考察调研任务等情况进行考核奖励，其中未亲自出席一次现场会议扣罚1000元，额度罚完为止。具体授权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考核确定。

**第七条** 除上述基本津贴外，董事、监事不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董事、监事因履职及因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按照本行相关规定据实予以报销。

### 第三章 薪酬的支付和管理

**第九条** 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具体负责。具体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年度经营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二）监事会对本行风险防范和合规合法经营情况作出评价。

（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进行考核。

**第十条** 实行年薪考核制的董事、监事薪酬支付方式：考核年度基本薪酬和社会保障性福利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浙江农商银行嘉兴管理部年度考评结果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考核结果，对执行董事和监事长按照50%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发放，另50%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根据本行绩效考核结果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考核结果，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按照60%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发放，另40%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如在规定期限内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未发放的管理奖实行停止支付，并追回全部已支付部分；

实行津贴制的董事、监事基本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考核奖励视每次活动情况考核发放。

**第十一条**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董事、监事，已发放的该年度基本津贴分别按20%、100%追索扣回。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时，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考核后，薪酬按其任期时间发放，因违规违纪等原因被解聘时，薪酬不予发放。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和津贴收入需按国家规定缴

纳个人所得税，并由本行代扣代缴。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法定程序修订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予以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浙江海盐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党委副书记、行长 徐海卫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海盐农商行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文件精神，以党建为引领，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踏实践行服务“三农”、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初心和使命，主动把握机遇，充分发挥优势，坚持智悦文化“扎根本土，深耕三农，扶助小微”的市场定位，积极融入新一轮经济金融发展，勇当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金融主力军，持续推进“两大转型”，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现将 2022 年度本行支农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支农工作成效

**存款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各项存款绝对额 289.26 亿元，较年初新增 41.00 亿元，增速 16.52%，完成 2020 年印发的《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的 103.31%。日均存款余额 276.87 亿元，较年初新增 38.01 亿元，增速 15.91%。

**贷款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243.49 亿元，较年初新增 31.91 亿元，增速 15.08%，完成《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的 108.22%，其中涉农贷款 229.34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4.19%，较年初新增 25.19 亿元，完成《浙江海盐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的104.25%。贷款市场份额22.68%，居嘉兴农商银行第一。日均贷款余额233.81亿元，较年初新增34.38亿元，增速17.24%；个人贷款余额77.19亿元，较年初新增3.35亿元，增长4.54%，余额占比31.7%；个人贷款户数26072户；个人贷款覆盖面48.78%，较年初上升1.96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66.3亿元，较年初新增28.56亿元，增速20.78%；按银监“两增两控”口径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4.41亿元，较年初增加12.18亿元，增速11.91%。

**风险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末，不良贷款余额1.8376亿元，较年初增长0.11亿元；不良贷款率0.75%，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

## 二、支农工作采取的措施

### （一）坚持全局谋划，统筹推进支农支小工作

我行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的号召，坚持把服务挺在前，持续深耕支农支小普惠路，在新形势下扛起新使命，展示新作为。一是积极推进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工作，扩大信用建档覆盖面。我行充分调动客户经理和村级干部的内外联动性，与村级组织开展分工合作，由村级组织提供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资产、家庭状况等信息，我行客户经理负责核实信息并将信息准确录入系统，着力提高农村地区信用建档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截至12月末，共授信农户63471户，授信总额110.24亿元。二是强化信用评定成果转化。在开展“整村授信或全镇授信”的基础上，我行自主创



新惠农金融产品，全面推进农村地区用信转化，助力农民增收致富。截至12月末，我行授信农户中，有37995户为我行贷款客户，累计发放贷款59.98亿元，其中低收入农户有74户，累计发放贷款981万元。

**三是**深化社区银行网点功能转型。围绕未来社区发展趋势，通过机器换人和效能提升，实现从“客户走进来”向“服务走出去”转变，打造集金融服务、便民服务和社区服务于一体的“社区金融服务中心”，让广大农村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12月末，我行有7家分理处开展网点零售转型，并取得了长足的**经验**。

**四是**继续用好两项直达工具。积极贯彻落实“六稳”“六保”政策，根据“应延尽延”工作要求，综合运用顺位抵押和无还本续贷业务，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过程中“先还后贷”所造成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贷款延期还本付息覆盖率，帮助小微企业减负前行。截至12月末，我行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民营企业客户2380户，余额为63.03亿元。

**五是**创新推广“惠商贷”专项产品。坚守望“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充分释放创新效能，为个体工商户量身打造最高贷款额度可达100万元的“惠商贷”信用贷款产品，以便高效的服务为个体工商户客群浇灌“金融活水”，筑牢本地小微企业客户基础。截至12月末，我行发放“惠商贷”14户，贷款余额555万元。

**六是**积极落实“三张清单”，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我行全面做好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和尽职免责清单的落实工作，通过印发《海盐农商银行“无证明化”改革工作方案》《海盐农商银行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实现权限的适当下放，释放客户经理的营销能力和办贷能力，激发乡村经济发展动能。

**七是**着力完善农

村理财市场，引导农民科学理财。我行结合农村实际情况，针对农民理财需求，推出多款专项理财产品，逐步搭建起符合农民实际需求的理财产品体系。截至12月末，我行共向农村地区发行理财产品183只，募集资金19.63亿元，理财有效客户数10224户，累计为客户创造收益4,200万元，收益已超过了去年同期的284.36%。

## （二）强化普惠金融，助推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1.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落实小微信贷投放计划。发挥自身服务优势，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严格落实“两增两控”总体目标。截至12月末，拓展小微企业“首贷户”476户，贷款金额10.12亿元。**二是**深化推进“滴灌”工程。持续推进小微园区“伙伴银行”机制，充分发挥农商行“小而灵”的优势，为入园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融资”向“融智”提升，切实助力小微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截至12月末，支持20个小微园区入园企业168户，贷款金额66254.31万元。**三是**深化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推广。通过线上交流、入户走访等方式，不断扩大我行农户小额普惠贷款的覆盖面。根据县域内居民日益增长的信贷融资需求，我行先后推出了助民贷、云商贷、快易分期贷、党员先锋贷、拥军贷等一系列个人信贷产品，力求以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满足居民日益多样化的融资需求。截至12月末，我行共有农户小额普惠贷款22045户，贷款余额38.05亿元。

**2. 加码科技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一是启动融资破难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携手县市场监管局启动“金融支持百万市场主体融

资破难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对市场监管局提供的近4万户市场主体开展深度数据挖掘，区分客户评分等级制定分层营销策略，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主体进行“白名单”批量授信，通过“地毯式”网格走访触达小微主体经营情况和金融需求，积极推动小微主体“应贷尽贷”“可贷能贷”“能贷足贷”，截至12月末，已走访名单内客户15535户，已授信支持名单内客户2265户，授信金额625,630.30万元。二是持续深化与县科技局合作。借助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加大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和科创人员信贷扶持，助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截至12月末，支持“专精特新”企业40户，贷款金额45,703万元，支持规上企业360户，贷款余额430,104.88万元。三是持续加码科技创新金融，借助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充分运用科技专项信用贷款系列产品，加大对长三角区域科技型企业及科创人员的专项信贷扶持，稳步推进科技金融一体化服务。四是优化科技金融领域供给。充分盘活信贷资源，优化信贷结构，强化对科技智能企业的金融支持。在稳定传统行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支持科技企业创新转型，力争实现结构性服务质效突破。

**3. 数字金融支撑农村经济发展。**一是优化村级资金管理服务。加强与农业农村局合作，加速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管理系统运行，共同开展系统新模块上线业务培训会，提升村报账员、镇代理出纳及财务管理员等村务经办人员的系统操作水平，同时坚持全域联动原则，以现场指导和远程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支行员工金融服务能力，为系统运行管理新模块顺利上线做好充分准备，有效助力“阳光村务”建设。二是紧紧围绕数字金融服务乡

乡村振兴，推出农户小额普惠贷款、农合通贷款等产品。此类产品成本均采用白名单模式，导入名单内的客户可直接在丰收互联上自主放款，同时在利率方面实现了进一步下调，不仅让广大农户切实体验到惠农政策带来的优惠，又让农户享受到我行数字金融发展带来的便利。截至 12 月末，我行农合通贷款累计发放 242 户，金额 5186.57 万元。

**4.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一是用足用好利率优惠政策。充分利用贷款利率定价系统，结合本行 FTP 资金转移定价与指导利率，对客户按种类、贷款品种、贡献度、粘合度、风险权重等因素进行市场定价；同时根据客户所处行业、实际经营等情况，依据本行利率优惠管理办法，适当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利率，让民营企业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截至 12 月末，我行共审批贷款客户利率优惠 812 户，涉及贷款 922,213 万元，累计减免利息 15,884 万元。二是持续开展“利企惠民”活动。为持续推动后疫情时期经济复苏，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扩大融资等迫切需求，我行延长了“利企惠民”利率优惠活动，继续为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最低 3.6% 的低息贷款支持。

**5.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一方面，我行继续加强与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关系，创新“担保赋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联合服务模式，引入嘉兴信保基金融资担保公司，扩大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范围。截至 12 月末，我行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余额 8.68 亿元，较年初增加 0.41 亿元。另一方面，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供给，加强与我县发改局、光伏企业战略合作，创新推广“绿源贷”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揭贷款，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改善企业能源结构，加快树立绿色低碳生产方式，为我县整县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提供有力金融支持。五是强化赋能供应链金融，基于核心企业真实的贸易背景，通过区块链技术和订单融资技术，创新配套“链贷通”贷款产品，为县域主要产业链上下游的生产主体、深加工主体、销售主体等客户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赋能产业链蝶变升级。截至12月末，支持制造业企业1701户，贷款金额1,051,058.66万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40户，贷款金额45,703万元，支持规上企业360户，贷款余额430,104.88万元。支持科技专项信用贷款50户，贷款金额12,360万元，发放“绿源贷”1,114户，贷款金额8,156.42万元。

### （三）加快服务创新，助力乡村振兴稳健前行

**1. 完善产品体系，培育村域经济发展动能。**我行积极落实集体经济薄弱村消除行动计划，大力推广“农财通”“强村惠农”“富村贷”等支农产品，以政府统筹、薄弱村抱团和农商行金融服务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增强农村自我“造血”能力，助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示范样板。

**2. 发挥平台优势，助力规范村级资金管理。**我行深化推进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管理系统的推广和运用，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完成全县所有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财务系统上线。在推进过程中，我行一方面开展分类指导，强化运维。根据各村财务管理的不同情况，安排专人对各镇的系统操作员和运维人员开展线下授课和现场指导，帮助相关人员快速适应新系统；另一方面落实全面走访，优化服务。我行积极承担系统推广主要参与者的责任，主动做好配套服务优化工作，协同县农业农村局走访全县所有乡镇，

收集各类服务反馈意见，围绕系统使用问题进行点对点答疑解惑，截至 12 月末，我行累计走访乡镇 38 次，走访过程中帮助各乡镇共解决问题 45 个、优化服务流程 2 项，全县各村通过浙江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管理系统已审批业务 23363 笔，通过银农直联成功支付金额 12.03 亿元。

**3. 拓宽服务渠道，全面推广线上金融业务。**一是深化推广“小微易贷”在线融资平台。结合“小微易贷”第二期优惠体验活动，依托“小微易贷”“小微速贷”着力推广税银贷、小微专项信用贷款、科技信用贷款、红色信用贷等产品，全力打造对公信用类、循环类线上融资拳头产品，让客户体验一次授信、多次使用、随借随还的零接触式线上金融服务。截至 12 月末，我行通过线上融资渠道发放贷款 15220 户，累计发放贷款达 21.13 亿元；有贷款余额的 16075 户，贷款余额 27.01 亿元。二是聚集农村线上用信体系建设。我行大力推进信用贷款由线下转向线上的转换工作，积极推广随心花这款线上用信产品，以多元化的信贷产品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多样化的融资需求，丰富农村居民融资的选择范围。截至 12 月末，我行个人数字贷款占比为 83.11%，较年初增长 12.6 个百分点。

**4. 激活金融市场，积极完善信贷产品体系。**为帮助广大农村居民和企业突破“三农”融资抵押担保的瓶颈，我行创新推出了活体抵押贷款业务。通过该项业务，农业主体可将活体作为抵押物，根据活体的保险价值、市场价值、存栏、出栏、风险状况等因素来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通过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抵押登记来解决活体抵押登记的法律风险问题，

让这些农村“沉睡资本”转变为农民和农村企业手中的“活钱”，进一步激发了我县农业的发展活力。同时，我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专项合作，为活体畜禽办理保险，并对保险理赔款项进行专项监管，在抵押物因生病、死亡等原因发生保险理赔时，理赔款将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帮助农民及农业经营主体解决后顾之忧。截至12月末，我行成功发放生猪活体抵押贷款1000万元，实现金融资源向农业领域的精准配置。

**5. 融入居民生活，稳步推进智慧场景建设。**我行稳步推进智慧场景建设工作，从购物、餐饮、出行等方面融入农村居民的日常生活。一是拓展移动支付应用场景。我行在推广移动支付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智慧收银、智慧停车场等生活场景建设，打造具有本地特色和较强客户粘性的线上金融服务渠道闭环，强化零售业务渗透力。截至12月末，我行所建成了5个智慧停车场、3个智慧专业市场和1个智慧食堂，落地1个社区云项目，智慧停车累计缴费434.61万元，智慧专业市场总交易1.9973亿元。二是大力拓展收单业务。我行长期将拓展收单商户作为落实大零售转型的一大抓手，全面做好一码通、智能付和扫码盒等收单产品的推广工作，不断扩大商户客群规模，既让商户享受我行方便快捷的收单服务，又为农村居民建立更加安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截至12月末，我行累计拓展收单商户7909户，商户总交易量1900.7万笔，总交易额44.33亿元。三是积极打造异业联盟。在全面推广我行收单业务的基础上，通过省级丰收联盟平台，积极整合收单商户、农场农企、服务业客户等异业资源，以丰收联盟商户活动为着力点，开展跨界合作，构建银行与商户共

建、消费者与商户共享的异业联盟发展模式。

#### （四）强化政银合作，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品质

一是借助政府平台，做深做广产品宣传。我行先后参加了由县税务局、人民银行和银保监等部门联合举办的“深化银税互动助力小微发展”政策宣讲会及现场授信仪式和由县商务局、中信保公司主办的政策联保宣讲会，依托政府平台向参会企业宣传我行的“关贸E贷”“小微易贷”“盐保贷”等多项产品，同时将“小微易贷”作为主打产品搬上了税务局与经信局的网络直播平台，扩大我行的品牌影响力。二是强化多部门合作机制，积极创新服务体系。我行不断深化与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和县税务局的合作关系，推出小微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渠道体系、小微创新体系等六大服务体系，并在中达海港智慧家居城设立了“智悦先锋·红色丰收驿站”和“丰收金税服务站”，努力提升小微主体金融服务能力，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三是联合海盐县委统战部创新升级“乡贤贷”。6月10日，我行作为协办方参与海盐县统一战线在望海街道永福社区举办的“同心跟党走·同行共富路”暨助力“十大百日攻坚”行动发布仪式，将升级版“乡贤贷”进行了发布，并现场为三家乡贤企业和一位乡贤个人授信7700万元。同时，我行与海盐县委统战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正式成为海盐统一战线“助富联盟”成员单位之一。并以“乡贤贷”为抓手，鼓励乡贤返乡创业、牵线引资引智、参与基层治理、传承特色文化、引领乡风文明，积极营造新乡贤“共富有我”的新风尚。四是发挥自身服务优势，精准对接民生需求。我行充分发挥自身网点多、覆



盖广的优势，加强与社保局、街道办事处等政府部门的合作，落实多渠道宣传、专项客群精准对接和配置专用换发机具等举措，全力做好农村地区第三代社会保障卡融入居民生活的民生服务工作。以及利用好“数字门牌”等科技赋能工具，搭建起与民生的沟通桥梁。

### 三、2023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计划

#### （一）聚焦经济提升，支持创建未来共富乡村

一是支持新型乡村产业经济。围绕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体验农业等目标，助力实现三产融合、产村融合，大力支持“农业+旅游”“农业+康养”等全产业链发展，全面助力观光农业、乡村民宿、健康养生等新型农村产业业态的繁荣发展。二是支持强村富民村级经济。一方面，继续投入专项信贷资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助力原经济薄弱村提升巩固消薄成果；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乡村资产资源现代化经营，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合作模式，推动丰收驿站融入当地农产品物流体系和网络建设部署，全面服务农合联及其成员发展。三是强化头部企业信贷支持，深化推进“筑巢育鹰”专项行动，运用“小巨人贷”“工匠贷”等特色产品，加码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扎实开展“百名金融顾问助万企”等活动，对县域规上企业开展全面走访对接，结合“强服务 提质效”专项行动，着力提升规上企业信贷投放增量。四是深化推进“长三办”政银合作。以党建为引领，探索搭建嘉兴籍乡贤企业共进交流平台，积极对接县域落地招商项目，强化重点项目信贷投放，进一步发挥政策引导和金融支持对长三角企业的重要推动作用，努力打造“融杭联甬接

沪”新经济社会动态循环体系。

## （二）着眼智慧场景，助力打造未来数字乡村

一是助力提升数字场景覆盖面。围绕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信用建设、金融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推广金融云平台等模式，扩大云商贷、云保贷和助民贷等贷款产品的覆盖面。同时依托“医疗金融云”、“社保金融云”平台，推广发行医保电子凭证，推动三代社保卡换发工作，拓展社保卡便捷就医服务，努力提升医保便民服务水平。二是助力提档数字金融便捷度。要依托大数据技术，进一步优化信用等级评定和授信服务，用好、用足浙江农信“浙里贷”平台、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线上平台，大力推广数字普惠贷款产品，为农户提供更加便捷的融资服务，加大纯数驱型个贷推广力度，推动未来乡村数字贷款增户扩面。三是助力利率定价测算系统定制化。结合企业抗风险能力、贷款额度、综合贡献度、社会地位等基本要素，“一企一策”测算存量企业和我行首贷企业贷款利率，开展标准化服务，不断完善小微金融标准化服务体系，形成具有海盐农商银行特色的金名片。四是助力赋能数字农业新模式。我行将积极助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做深、做实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自主探索更加数字化的活体抵押贷款产品，着力打造“农业科技推广服务银行”，为农科成果推广主体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 （三）围绕多元共享，共同构筑未来善治乡村

一是以点带面打造共同富裕样板，以“齐携手共同富裕 共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一方面与县委组织部合作打好“党群创业一体化”金名片，另一方面以普惠金融助推村级经济发展、美

丽乡村建设、农民增收、农业产业链高速发展，共同画好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蓝图。二是进一步发挥政策引导和金融支持对长三角企业的重要推动作用，加快与嘉兴办事处、海盐驻沪工作部联系，推动嘉兴农商银行与嘉兴市长三角发展办战略合作，为“回嘉”乡贤民营企业定制金融服务，打造“融杭联甬接沪”新经济社会动态循环体系。三是围绕强化农村集体“三资”云监管、“三务”云公开，深化运用与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研发的新一代“三资”管理系统，协助村级组织实现村务的透明化和公开化，助力清廉村居建设。四是开展“数智赋能”普惠大走访活动，在精准营销目标计划名单的基础上，落实常态化标准化走访服务机制，搭建走访考核激励与评价体系，完善客户信息数据库，持续跟踪走访服务辖内客户，提升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获得感

本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现将本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表内外授信净额 17,262.51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5.68%，其中最大单户关联方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1.12%；最大一户关联集团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1.19%，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客户号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用信总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许婷	330424198908042629	关联自然人	60.00	0.02
梁敏超	330424197702272010	关联自然人	29.33	0.01
马勤峰	330424197907020212	关联自然人	36.01	0.01
刘婷	430524198609184060	关联自然人	17.14	0.01
阳雄辉	432522197710275754	关联自然人	30.00	0.01
张斌	330424198212012210	关联自然人	65.74	0.02
庄译	330481199105083015	关联自然人	21.50	0.01
张培兵	330424197603154019	关联自然人	140.22	0.05
潘建明	33042419741213201X	关联自然人	4.01	0.00

方鑫涛	330424198611260019	关联自然人	96.94	0.03
朱益平	330424198703310052	关联自然人	166.39	0.05
王敏伟	330424198909302816	关联自然人	98.19	0.03
杨兰宝	330424197910173420	关联自然人	7.94	0.00
褚明	33042419820210121X	关联自然人	119.04	0.04
黄小健	330424198910224018	关联自然人	43.32	0.01
姜凤珠	330424198210130029	关联自然人	1.93	0.00
黄利锋	330424197501163416	关联自然人	50.65	0.02
王涛	330424199208050032	关联自然人	58.15	0.02
海盐轶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13304240706731983	关联法人	600.00	0.20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7613052715	关联法人	3400.00	1.12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913304246866629210	关联法人	1000.00	0.33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91330424721047810B	关联法人	1000.00	0.33
海盐龙顺安装有限公司	91330424MA2BA2X94K	关联法人	1000.00	0.33
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91330400745063815H	关联法人	450.00	0.15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712598645H	关联法人	600.00	0.20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71259920X8	关联法人	2066.00	0.68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91330424712507707C	关联法人	650.00	0.21
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91330424781831017H	关联法人	900.00	0.30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9133042471952151XM	关联法人	3150.00	1.04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913304246982920594	关联法人	400.00	0.13
海盐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1330424MA28AQ572A	关联法人	1000.00	0.33
合计			17262.51	5.68

## (二) 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暂无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 （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暂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

### （四）其他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暂无其他类关联交易情况。

## 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情况

### （一）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有关授信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 （二）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提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制度要求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严格执行“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加强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持续加强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审查管理，由总行条线管理部门对预计额度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提交业务事务对应的审批部门进行预审查，增强预计额度合理性，并严格关联交易审批，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三是根据最新监管精神，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建

立层层问责机制，加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能效，督促管理层增设了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跨部门人员组成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和发挥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职责，落实专岗专责，落实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四是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系统，根据银保监会关联交易数据报送要求和我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推进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的优化完善，进一步发挥系统的支撑作用。

### （三）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类交易余额最高为 3,4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12%（监管规定该指标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类交易余额最高为 3,616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19%（监管规定该指标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类交易余额最高为 3,616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19%（监管规定该指标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类交易余额为 17,262.51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68%（监管规定该指标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上述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本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据《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权利，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 2 名独立董事，即朱永根先生、沈军先生，分别为经济、财会、法律等方面专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基本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朱永根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浙江海盐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中学高级教师，历任海塘中学、澉浦中学、六里中学、通元中学教师、海盐县实验中学中学校长、海盐县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海盐县商贸学校副校长，现任海盐县商贸学校副校长，是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军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上海人，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历任新疆喀什农三师商业处会计、新疆喀



什农三师前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宏景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是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累计审议议案 11 项，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常规议案及增补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二级资本债等重要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 3 次临时会议），共审议议案 74 项，内容涵盖股东行为评估、绿色金融规划、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股权相关问题治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在战略引领、资本补充、风险管控、激励约束等核心职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34 次，累计审议议案 89 项。在各类会议中，全体独立董事均根据最新经济金融形势和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的反馈报告，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及时商讨完善各类公司治理制度、审议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发行二级债、补选董事以及聘任审计机构等重大议题，并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情况表**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三农融服委员会	金融服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朱永根	7/7	6/6	——	——	4/4*	3/3*	6/6	6/6	——
沈 军	7/7	——	——	——	4/4	——	6/6*	6/6*	7/7

注：①主任委员用“\*”表示；

②表格中比例指“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以现场出席、书面传签表决等方式按时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朱永根先生亲自出席率 100%，沈军先生亲自出席率 100%。两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会上详细听取工作汇报，积极探讨重要事项，从宏观战略、行业动态、监管政策、公司治理等角度出发，依据专业能力和执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专业建议。

## 2. 参加活动与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行内调研与培训，同时公司结合重点工作，提升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度。

2022 年 10 月 26 日，独立董事朱永根、沈军先生到百步支行调研，听取百步支行汇报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情况、百步经济开发区发展情况和支行业务开展情况及打算、支行经营管理存在的短板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打算、对董事会决策的建议，以及对总行管理服务的意见建议等。两位独立董事将百步支行对总行管理机制的意见建议向管理层进行了反馈。

同日，两位独立董事走访考察了嘉兴征宇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经营发展情况、金融需求情况及海盐农商银行

金融服务情况等。

2022年11月24日，独立董事朱永根、沈军先生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监管部门对反洗钱工作的要求、洗钱与恐怖融资的现状和趋势、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反洗钱工作中的职能角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反洗钱与恐怖融资事项时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等。

同日，两位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企业文化宣贯培训，包括智悦文化理念体系在银行现代化经营管理中的作用、理念对决策、管理、经营定位、具体工作和员工个体的指导引领作用等。

公司高管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报告公司业务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支持独立董事有效履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具备科学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与规范的利润分配实施机制。报告期内，经认真审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农村银行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0 日)的总股本 535,755,522 股为基数，股金分红率 12.5%(含税)。

#### **(二) 增补选举董事情况**

2022年4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海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坚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和独立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说明，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为候选人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管理层开展深入沟通，认为：

（1）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1年度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每季度审议确认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备案报告，并要求遵循市场化定价和公允性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3）确认公司向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等关联体提供的授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定价与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共三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可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投资者保护、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能力与经验，认为能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2022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章程修正案，并获得监管部门行政许可核准。独立董事认为，该次章程修正案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新的监管要求进行了大幅修改，为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夯实了制度保障。

####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并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经查阅相关资料并对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地总

结了公司内控控制的实际情况，反映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报告相关结论。

####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2年，独立董事强化对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围绕年度审计、会计政策等事项与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资本充足率报告等定期报告，按规定及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公司法人代表出任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董事等临时事项，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时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分类合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22年度公司及大股东、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 （十）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2年，公司重视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定期听取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计划。独立董事能够主动了解公司相关报道及市场信息，多方位关注中小投资者及消费者权益保障。2022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职能部门，接待投资者电话来访，做好股东所在企业上市相关服务工作，在门户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页，为法院拍卖公司

股权提供入股资质说明文件等，进一步加强与股东、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向市场充分解读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2年，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还提出了如下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一是要加强数据生产阶段管理，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必须要有保障措施，并在数据的利用方面发挥数据的导向作用，精准推进业务发展。二是反洗钱工作要贴合农村市场的实际，特别是针对当年电信诈骗严重的形势，通过反洗钱与防骗反诈工作相结合，更好地维护存款人的利益。三是加快解决客户经理能上能下的问题，制定严谨可行、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促使客户经理学会算经济账，增强营销拓客、增收增效的主动性，也让支行管理人员管得动、管得顺。四是管理层要始终关注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平衡好保市场和保合理收益的关系，对整个银行的创利能力要有通盘考虑，有所计划和安排。五是高级管理层要持续紧跟董事会的决策导向，贯彻抓实绿色金融举措，内部宣导到位，激励机制配套到位，力促绿色金融稳步扩面增量。六是抓紧建立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结果共享机制，针对各业务条线的评估单元、各业务条线关键环节、关键程序，及相应的洗钱风险特征、风险程度，传导穿透到全行各业务部门督促应用。

####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勤勉、专业、高效地开展工作，积

极强化与各治理主体的沟通与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同时持续加强学习，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签名）：\_\_\_\_\_、\_\_\_\_\_

（朱永根）                      （沈军）

年      月      日



##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本行监事会本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考评，现将相关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对董事会履职情况的评价

#### （一）召开会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13 人，其中职工董事 4 名、股权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2 名。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增补徐海卫为董事，履职已超半年，根据监管规定应纳入本次评价。

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1 项，召开董事会正式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74 项议案，听取或审阅 51 项报告，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8 次。以上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过程、审议表决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均符合《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以来，公司董事会保持战略定力，圆满完成 2020-2022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现了经营效益和股东价值的稳步增长。截至

2022年末，海盐农商银行总资产规模347.57亿元，比年初增加37.02亿元，年增11.92%；各项贷款余额243.49亿元，比年初增加31.91亿元，年增15.08%；存款余额289.26亿元，比年初增加41.00亿元，年增16.52%；不良贷款率0.75%，比年初下降0.07个百分点；全行实现净利润3.06亿元，同比增长20.00%；拨备覆盖率468.16%，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定；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13.0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14%，全年实现安全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 （三）董事会主要履职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本行推动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相关要求融入日常履职；坚守金融服务初心，全面支持城乡经济发展；加强战略引领，开拓可持续发展新篇章；完善股东治理，持续发挥公司治理效能；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有效提升董事会履职质效；风险管控持续强化，资产质量持续筑实；完善内控监督，巩固合规经营基础；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践行社会责任和ESG理念，提升企业形象和影响力。本行董事会定期听取和审阅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财务管理、资本管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报告，并提出合适的意见建议。

董事会坚持遵循“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基本原则，定期听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报告，深化洗钱风险管理文化的落地，员工反洗钱意识、履职能力有待提升；推动完善反洗

钱制度，提高反洗钱管理质效与工作顺畅度。

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经营目标、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内部控制、风险战略、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项目，听取监督本行经营管理层普惠金融工程、乡村振兴战略、数字化转型、大零售转型、以经营管理、预算执行等情况的报告执行落实情况。

#### （四）总体评价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本行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决策和监督职能，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履行勤勉义务继续保持，履职专业性得到加强，履职合规性不断巩固。本行干部队伍能上能下机制落地见效，数字化改革和大零售转型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22年度，本行荣获全省农商银行系统考核一级（优胜）单位，连续第四年获嘉兴农商银行系统“开门红”劳动竞赛优胜单位，连续第三年保持县域银行业美誉度指数年度排行第一名，连续多年获评海盐县十佳服务业企业。本行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小微企业亮点工作先后获嘉兴市副市长倪沪平、海盐县委书记王碎社等领导的批示肯定。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醒认识到本行董事会履职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董事会成员结构尚不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低于三分之一；二是董事会对本行战略规划落地的监督、评估、推进还有待提高；三是推动形成主动风险管理理念、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方面还存在不足。

## 二、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

根据《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郑忠月、徐海卫（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增补徐海卫为董事，其2021年在他行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确认有效，履职已超半年）、戴纪中、汤民轶、朱永根、沈军、曹坚强、沈金华、吴燕萍、汪建林、宋云海、陈建明、朱金华等13位董事就2022年度的尽职履责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 （一）守法合规情况

2022年度，全体董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全体董事能够按照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按照工作规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尽职尽责、勤勉工作。全体董事均能如实告知自身本职、兼职情况，确保任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并且与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全体董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变动情况，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公平原则参与董事会决策程序。正确行使董事的有关权利，同时履行好董事的义务，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有效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存款人利益，促进本行健康稳定发展。

### （二）勤勉尽职情况

全体董事在2022年度认真组织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频次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2022年度，董事会共召开正式会议4次、临时会议3次，执行董事郑忠

月、徐海卫、戴纪中、汤民轶、董事汪建林、曹建强、朱金华、宋云海、吴燕萍、沈金华、陈建明、独立董事沈军、朱永根均亲自出席 7 次，出勤率均为 100%。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次数均符合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中董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的董事会会议”的规定。全体在职董事均没有发生“连续两次未能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形。全体董事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各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全体董事能够有效指导和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 （三）履职能力情况

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本行章程、议事规则、内部管理等规定，能够了解自身的职责，熟悉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及工作程序，注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的学习。全体董事通过赴支行、企业实地考察调研，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围绕监管精神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清楚地了解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决策和重大战略决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将相关的银行监管政策、法规传达到高级管理层，督促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来加强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战略决策。

### （四）职业操守及个人品质

2022 年度，董事会全体董事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能够保持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个人及家庭财务的稳健性。在履职过程中，全体董事能保持优良操守，均不存在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职务、地位谋取私利或侵占银行财产，或为股东利益损害银行或其他利益相关者

合法权益等情况。全体董事在任职前均书面签署了尽职承诺，保证严格保守银行秘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没有干涉高级管理层的经营。全体董事均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公平原则参与董事会决策程序，没有损害本行股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履职评价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设置独立董事 2 名，分别是朱永根先生和沈军先生。从核查情况分析，一年来朱永根先生、沈军先生不存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严重失职行为，全年总计为本行工作时间朱永根先生 36 天，沈军先生 34 天。两名独立董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均能做到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海盐农商银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对董事会讨论事项，特别是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注册资本、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对外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时候，能够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两位独立董事全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均符合《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评价期内两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因任职变动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没有在本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

一年来，全体董事认真履行相关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促进了董事会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对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战略实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专业化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综上，全体董事均不存在监管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监事

会对全体董事的 2022 年度考核评价结论为“称职”。

### 三、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

#### （一）履职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本行高级管理层以党建为引领，及时贯彻落实省联社、海盐县委县政府、各级人行、银保监等部门的工作部署，依照本行董事会确立的年度工作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入开展“改革落实年”活动，围绕“1224”核心工作，持续推进数字化改革和大零售转型，认真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全面助力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发展。较好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实现安全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一年来，本行存贷款规模率先全县银行业突破 500 亿元，是嘉兴农商银行系统中存贷款市场份额最高，且唯一实现存贷市场份额双增的农商行；2022 年度，本行荣获全省农商银行系统考核一级（优胜）单位，连续第四年获嘉兴农商银行系统“开门红”劳动竞赛优胜单位，连续第三年保持县域银行业美誉度指数年度排行第一名，连续多年获评海盐县十佳服务业企业。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引领，树立标杆，答好共同富裕时代命题。一是政银携手，着力奋进共同富裕新征程。二是双管齐下，有效提振经济发展信心。三是夯基固本，全面拓宽零售金融市场。四是提质增效，灵活发挥金融市场杠杆作用。

2. 围绕大局，扛起担当，把好稳经济大盘命脉。一是落实信贷资金稳信心。二是服务头部企业促发展。三是切实满足“小微个”融资需求。四是丰富市场融资方式解难题。五是巧用政策工具提质效。六是扶持创业优环境。七是全方位降息让利轻负担。

3. 创新赋能，转型驱动，迈稳数字化改革步伐。一是建立贷款定价综合评价体系，提升贷款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构建人力资源薪酬、绩效管理模块，实现薪酬绩效一键核算，提高工资发放、绩效核算效率。三是夯实反洗钱和恐怖融资工作，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反洗钱监测，上线反洗钱桌面终端助手等系统和模块，切实增强反洗钱工作效能。积极开展反电信诈骗和反诈宣传，重视消费者教育，注重公平对待消费者，维护良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面。

4. 转变思维，问题导向，扛起稳健经营担子。一是审慎经营，努力上好风险合规双保险。二是精细化管理，着力提升内部运营质效。

5. 以人为本，创新驱动，扎实推进品牌文化建设。一是融合奋进，切实增强意识形态建设。二是凝心聚力，精心打造优质人才队伍。三是创新融合，积极推进品牌文化建设。

### （三）总体评价

监事会认为，2022年，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较好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本行高级管理层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持续规范运作管理，未发现决而不行、行而未果的情况。对本行重大决策、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大额采购等进行有效监督，未发现有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级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行为。但同时高级管理层需要重点关注本行经营管理过程中仍存在的一些问题：一是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需加快，技术支撑较为薄弱。三是专业化



风险管理人员培养还需加强。

####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8人，分别是行长徐海卫，副行长戴纪中、汤民轶、戴美卯，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潘建明、合规风险部负责人阳雄辉、审计部负责人王敏伟，董事会秘书梁敏超。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增补徐海卫为董事，其2021年在他行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确认有效，履职已超半年，根据监管规定应纳入本次评价。

根据2022年度高管人员述职报告、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经营业绩表现以及其他在日常监督中掌握的相关信息，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 （一）履职总体情况

2022年，本行全体高管人员能贯彻和落实董事会决策精神，诚信、忠实、谨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务，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积极明显的进步，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高级管理层能够持续地了解 and 关注本行情况，投入大量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并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工作；能够不断完善与董事会的沟通交流机制，真实、准确、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及相关信息，使董事会及其他董事充分了解公司运行状况。同时，严格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及时在高级管理层会议上进行传达，并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报告董事会，并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高管人员能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充分地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

露的义务。经调查，本行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及本行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包括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渎职失职行为。

## （二）主要履职情况

行长徐海卫先生团结带领经营班子全体成员，紧扣高质量发展的任务目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围绕共富主题，推动数字化改革、大零售转型，抓好负债业务组织推动，着力优化资产业务结构，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和精细化管理、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高度重视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行行员等级和绩效薪酬制度改革。年内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较好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副行长戴纪中先生、汤民轶、戴美卯先生能够根据各自的授权，带领分管部门扎实推进董事会制定的中长期规划落地实施。在行党委、行长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强化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分管条线工作质效稳步提高，较好完成了董事会年初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潘建明先生、审计部负责人王敏伟先生、合规风险部负责人阳雄辉先生均能在各自岗位上执行高管层决策，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沟通配合，财务管理工作进步明显，审计职能充分发挥，内控合规经营扎实有效，评价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责任事故、重大损失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梁敏超先生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发挥“三会一层”纽带

作用，积极推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优化完善股东股权管理，贯彻落实董事长工作要求，加强依法合规信息披露，切实履行了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

### （三）评价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8名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规、违纪等情况，

综上，监事会对全体高管人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论均为“称职”。

本履职评价报告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 2022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了评价，主要对象为职工监事郑悦、许晓冬、曹永忠，股权监事万琴烨、许加生、陈新言、袁瑞良、蔡少华、徐水明。通过对 9 位监事在 2022 年度的尽职履责情况进行核查，现将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 （一）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能够针对审议、讨论事项独立发表个人意见及建议，并按程序进行表决。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累计审议 43 项议题、审阅听取 88 项议题，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率为 100%。召集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或听取各类议题共 42 项。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1 次，审议或听取各类议题共 2 项，监事本人出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

#### （二）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共 7 次，听取议题 126 项，对董事会会议的合规、合法进行全过程监督。为加大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

的监督力度，按照《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部分监事代表列席了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全程监督了薪酬管理、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过程。全体监事参加 1 次股东大会，全程参与了议案的审议过程。对涉及监事会的议案，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详细说明，严格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体现了监事会对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保护责任。

### （三）监督委员会工作情况

监督委员会由 2 名职工监事、1 名股权监事组成，由股权监事任主任委员。2022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先后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由 1 名股权监事、2 名职工监事组成，由股权监事担任主任委员。2022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 二、守法合规情况

2022 年度，全体监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实报告本人职务变动、持有本行股份及关联方变动等个人信息，自觉维护股东及全体员工利益，未发现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未干涉高级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未泄漏与本行有关的商业秘密，未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未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诚信义务的行为。

## 三、勤勉尽职情况

2022 年，本行监事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履行监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次数、

全年履职的天数均符合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年度，监事会共组织召开正式会议 4 次。全体监事均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出席 100%，其中，陈新言、蔡少华监事在本行工作 16 天，其他监事在本行工作 15 天，均符合《章程》等相关办法规定。

在参加会议前，全体监事均能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相关材料，主动了解本行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参加监事会对议案进行沟通。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在强化监督管理、做实普惠金融、加强风险防控、加快数字化改革、加强青年员工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可行性的建议和措施，审议表决严谨负责。

#### **四、履职能力情况**

2022 年度，全体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本着对本行和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履职主动性，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交流，主动了解本行经营发展情况；通过监事知情权保障机制等多渠道了解监管机构、外审机构、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通过实地考察调研了解经济发展形势，评估本行金融政策，监事分别赴武原支行、百步支行、沈荡支行和嘉兴征宇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工作调研，听取支行业务经营情况汇报，分析支行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提升建议；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围绕监管精神的相关培训，聚焦公司治理基础知识、关联交易管理、监管法律法规、洗钱和恐怖融资管理、高管履职问责规定、金融专业知识等内容开展学习，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

本素质，了解掌握与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今年全体监事共参加专题培训 3 次。

全体监事不断强化科学发展意识，运用各种监督手段，履职能力不断提高。一年来，全体监事关注履职尽责、员工行为、转型升级、内控流程、合规风险管理、薪酬绩效、稳健经营等方面工作，构建“1+10+N”联动监督模式推动监督项目落地，共发现问题和风险点 11 个，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出 17 项监督意见和建议，并逐条督办落实，取得良好的阶段性成果。一是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对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及嘉兴银保监分局风险监管测评等法律法规、章程及办法，组织对外部董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督，重点关注外部董监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履职义务等方面，有效提升外部董监事履职能力。二是组织对高级管理层落实完成董事会年度工作目标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重点对“1224”战略核心工作落实情况、经营层落实完成董事会年度工作目标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找出短板，向董事会、经营层提出意见建议，助力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发展，推进内部管理提质增效。三是组织对员工行为管理情况进行评价监督，从机制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分析、查证，重点关注“四项制度”执行、案件防控、内控执行等方面，切实提高公司对员工行为管理的全面性、持续性和有效性。四是对新增不良贷款进行监督评价，对个人贷款不良率偏高、信贷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进一步做实做细贷款“三查”、加强信用风险排查、完善风控管理体系等意见。五是组织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从执行反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反洗钱工作信息交流和运用、反洗钱风险

认识等方面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履职,提升管理精细化,健全信息共享交流机制,重视产品风险评估,健全反洗钱绩效机制。六是组织对薪酬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评价监督,分析本行绩效考核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指标设置对本行战略导向、发展的引领作用发挥情况,促进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激发全体干部员工工作积极性。

## **五、职业操守及个人品质**

本公司全体监事在 2022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能够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优化工作方法,努力提升监事会的整体运作水平。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达到出席监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占比要求和全年履职天数的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掌握本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主动持续了解和分析本公司的运行情况,对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以及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实施了有效监督。同时,每位监事注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廉洁自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时刻保持自身形象,切实维护海盐农商银行全体股东、职工的利益。

## **六、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股东大会的领导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全体监事在 2022 年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参加监事会各项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独立发表监督意见,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独立、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廉洁自律,勤勉尽责,对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



存款人及股东的权益。综合一年来全体监事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 9 名监事 2022 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股东股权管理，规范大股东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防范和控制股权风险，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股权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3 号）（以下简称《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在股东（大）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同时抄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相关要求，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本行 2022 年度主要股东（包括大股东，以下统称“主要股东”）的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落实《章程》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情况开展了专项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组织评估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认真落实年度评估工作，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大股东、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约守诺、遵章守法等专项评估工作，建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监事长为副组长，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具体工作，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行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公司金融部、合规风险部、审计部等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评估，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 （二）持续加强股东沟通，及时传达监管文件要求

为确保监管文件精神和要求及时传达至相关股东，本行持续加强与大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拜访等多种方式加强沟通，向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及时传达《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股权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汇编成的《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2022年版）》及《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等上挂门户网站，供大股东及主要股东下载浏览，要求各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在实施股权行为时遵照执行。

### （三）严格落实穿透原则，细致推进股东信息核查

2022年，根据《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股权管理办法》以及配套文件的要求，按照“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本行及时启动对大股东及主要股东的穿透工作。加强股东信息核查，绘制股权关系图谱，掌握相关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信息。排查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

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同时，本行结合实际持续完善关联方管理，进一步提升关联方名单管理质效，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认定管理与操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查漏补缺，将应认定未认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纳入本行关联方统一管理；另外，本行持续强化申报责任人“主动申报”意识，主动加强关联方完整性管理，持续完善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以及准确性。本行全面优化关联方信息报送流程，进一步加强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 （四）搭建股权监测机制，不断完善股东股权管理体系

本行根据自身情况及监管要求，一是建立股权管理系统，对主要股东持股数量、股权结构等相关数据进行跟踪及分析；二是建立每季股权分析、每月股东变化跟踪机制，并据此进行分析比对，重点监测持股1%以上股东及派出董监事股东的股权变化，持股1%以上股东及派出董监事的股东股权质押等情况；三是建立与主要股东的常态化互动机制，及时了解主要股东未来动向。本行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在触发监管要求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维护本行股权结构稳定。

#### （五）强化股权质押管理，限制质押率超标股东的权利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股东股权质押管理工作，及时通过商业银行股权监管信息系统，向监管部门报送本行的股东股权基本信息及股权质押情况。同时，本行还充分利用每一次董事会、股东拜访的机会，加强对监管文件的宣传和培训，要求股东稳健发展，降低质押比例。对于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50%的股东，限制其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六) 规范组织主要股东自查工作，及时签署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股权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银保监办发〔2021〕100号）等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及时组织主要股东签署承诺事宜，截至2022年末，全部主要股东均已经签署了《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及内部股权管理制度，规范主要股东承诺及履行行为，落实主要股东的责任与义务，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制定了《股东承诺管理办法》，加强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工作。

##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535,755,522股，其中：法人股253,712,390股，占总股本的47.36%；自然人股282,043,132股，占总股本的52.64%。自然人股东中，社会自然人188,749,112股，占总股本的35.23%，员工自然人93,294,020股，占总股本的17.41%。股东总数为2241户，比年初减少7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提名两名以上董事的股东，不存在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 (一) 持股比例5%以上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比例5%以上的主要股东共3家，分别是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和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1.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6,834,268股，持股比例约5.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88813196N。首次注册时间:2006年5月11日。公司注册地: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法定代表人:曹坚强。实际控制人:黄剑锋。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谷物、豆类、薯类、油料、蔬菜、园艺及其他作物、水果(不含苗木)种植;内陆水产养殖;农业新产品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农业投资;初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及其销售;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粮食收购。

截至报告期末,该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剑锋,持有本行股份140,106股,关联方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23,079股,关联方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95,885股,关联方周剑利,持有本行股份16,361股,关联方曹思宁,持有本行股份226,671股。该股东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合计持股比例约为5.33%,为持股比例不低于5%且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的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应被认定为本行唯一的大股东进行管理。该股东在本行有股权董事曹坚强。

2.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6,834,268股,持股比例5.01%。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0442467XK。首次注册时间:1997年4月21日。公司注册地: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堰山路699号。法定代表人:朱冬伟。控股股东: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冬伟。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

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股东系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成员，该集团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冬伟，实际控制人：朱冬伟。集团成员：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欣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欣亿特（嘉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合计持股比例约为5.01%。该股东未在本行派驻股权董事。

**3.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6,834,268股，持股比例约5.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5957907765。首次注册时间：2012年5月16日。公司注册地：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村。法定代表人：汪建林。实际控制人：汪建林。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纺织服装、皮革服装、针织品、纺织制成品、编织品及其制品、涤纶线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合计持股比例约为5.01%。该股东在本行有股权董事汪建林。

序号	持股5%以上股东集团内全部关联人名称	持股5%以上股东集团内全部关联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该股东集团持有本行股份（万股）	该股东集团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1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30424788813196N	2683.4	5.33
	黄剑锋	330424197****01613	14.0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913304246866629210	102.3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424721047810B	29.6	
	周剑利	330424197****01620	1.6	
	曹思宁	330424199****8006X	22.7	
2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247044246XK	2683.4	5.01
3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913304245957907765	2683.4	5.01

## (二)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除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外，其它主要股东为：法人股东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黄剑锋（持股比例 5%以上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宋云海（股权董事）、吴燕萍（股权董事）、朱金华（股权董事）、陈建明（股权董事）、蔡少华（股权监事）、许加生（股权监事）、万琴焯（股权监事）、陈新言（股权监事）、徐水明（股权监事）、郑忠月（执行董事）、戴纪中（执行董事）、汤民轶（执行董事）、许晓冬（职工监事）、曹永忠（职工监事）、梁敏超（董事会秘书）、潘建明（财会部门负责人）、阳雄辉（合规部门负责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派驻董监 事类别及 姓名
1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宋云海	2004.4.9	一般项目：棉纱、混纺纱纺织生产、加工、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制造、加工、零售；纺织原料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1080	股权董事 宋云海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沈金华	2000. 1. 17	受话器、扬声器、音箱、功放、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电子配件、调音台、分频器、DSP数字效果处理器、EQ均衡器、信号分配器、声控灯及音箱配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598	股权董事 沈金华
3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朱金华	2002. 4. 1	钢管、液压设备、五金工具、紧固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1000	股权董事 朱金华
4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许加生	1993. 4. 5	丝绸化纤染色、印花；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股权监事 许加生
5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袁瑞良	2000. 1. 27	电线电缆、同轴电缆、接插件、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制造、加工，电线电缆零售、批发，铜材拉丝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凭有效审批件经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80	股权监事 袁瑞良
6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徐水明	2009. 12. 14	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五金配件、家用电力器具、浴霸、塑料泡沫、太阳能器具、包装箱、纺织品制造、加工；家用电力器具研发；纸制品、日用品批发、零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股权监事 徐水明

### 三、主要股东资质情况

董事会收集了各主要股东(法人股东,包括大股东)的章程、营业执照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委托各支行对主要股东的具体经营情况开展了调查,同时结合天眼查等工具对主要股东进行全方位“体检”,同时要求主要股东如实报告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参股、控股商业

银行情况；资本补充能力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需报告事项。经调查，各主要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2022 年度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逃废银行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涉黑涉恶情况，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均良好；现金流充足，具备持续补充本行资本能力。

其中大股东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6 年作为本行发起人入股本行时已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并书面承诺以自有合法资金入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列入股东黑名单的情形，符合监管对于股东资质的要求。

董事会委托人力资源部向公检法等单位征询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遵纪守法情况，经查，全体董、监事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主要股东均持续符合入股资质要求。

#### **四、主要股东履行承诺事项、遵守章程和监管规定情况**

经调查，主要股东（包括大股东）均能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保守本行商业秘密，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股权管理办法的行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和本行公司治理评估以及各类调研工作的开展，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和材料，并针对存在的不足，切实进整改；截至目前，不存在被纳入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建议公开名单或股权管理不良记录的情况。2022 年度主要股东均能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企业解散、被撤销或与其他企业合并、被其他企业兼并的情况；主要股东能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主要股东均无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部分主要股东在本行有授信余额，但授信均无逾期情况，用信状况良好；主要股东均能支持本行采取的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均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均已书面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了说明，2021年又根据监管规定重新向本行签署出具了《入股承诺书》，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主要股东能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能及时向本行报告；主要股东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存在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股东不存在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情况；主要股东能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本行进行违规、不当的关联交易，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五、大股东有关情况

### （一）大股东经营与财务状况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充分了解银行业的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其长期持有本行前身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并派驻理事，对本行可持续发展给予了充分理解和高度支持。目前大股东自身业务发展良好，并承诺加强其所持股的本行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隔离，不利用本行名义进行不当宣传、混淆银行与非银金融机构之间的产品和服务，不放大非银金融机构信用、谋取不当利益。截至目前，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外部环境良好，企业经营稳定，其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集团投资行为与自身资本规模、持续出资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基本相适应，不存在被采取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措施或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的情形。据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显示，2022年度实现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本息，具备向本行进行资本补充及流动性支持的能力。

### （二）大股东所持股权情况

根据大股东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书面承诺以及公开数据核查，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权关系

**真实、透明。**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行亦未发现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私下协议、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以及通过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权的情况；其持有的本行股权不存在涉及质押、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三）大股东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与本行之间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承诺已充分评估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或利用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本行与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是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条件及定价水平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各项关联交易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根据 2022 年度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统计情况，本行与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授信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本行对关联授信控制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计授信金额为 3,000.00 万元，授信余额为 3,000.00 万元。本行与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7%的关联方）合作开展有余额的“阳光直贷通”业务 3 笔，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合计 199.90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 承兑 汇票	贴 现	信 用 证	保 函	合计	占资本 净额 的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000	0	0	0	0	1,000	0.33	抵押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00	0	0	0	0	1,000	0.33	抵押
海盐龙顺安装有限公司	海盐龙顺安装有限公司	1,000	0	0	0	0	1,000	0.33	抵押
合计		3,000	0	0	0	0	3,000	0.99	

#### (四) 大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情况

通过长期合规经营实践探索,本行形成了坚实的公司治理基础。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职尽责,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行独立运作,未发现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或利用大股东地位对本行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的情况。此外,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能审慎行使对本行董事的提名权,其法定代表人曹坚强先生由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任职资格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曹坚强先生遵章守法,勤勉尽职,有效履行了董事职权。

#### (五) 大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对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合法行使权力、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资本补充等事

项一一进行了书面承诺。截至目前，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现存在干预本行日常经营事务、要求违规分红、不当关联交易以及阻碍其他股东补充资本或合格新股东进入等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积极支持本行发展战略，维护海盐农商银行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当前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属于本行股份制改革时作为发起人入股，不存在违规转让、减持本行股份的行为。

#### （六）大股东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情况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反馈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交易等情况，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持有股份未发生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的情况。

###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 （一）持续规范股东行为，有效推进股权管理工作

一是推动股东质押行为规范化。要求股东在质押股权时，事前告知董事会或向董事会备案；对于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股权 50%的股东，继续对其表决权进行限制。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本行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二是强化股东质押信息查询。监测拥有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持股 2%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信息，做好股东质押材料搜集工作，按季度撰写股权质押及管理

的报告。

## （二）规范开展关联交易，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一是持续强化关联方名单管理。持续加强股东资质的穿透式审查，层层穿透认定关联方。二是加强关联交易动态管理。要求大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配合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动态管理，并定期向本行提供与其开展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 （三）积极寻求股东支持，保持资本水平持续达标

一是引导股东强化资本约束，保持杠杆水平适度，力求投资布局科学合理，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二是督导股东积极履行资本补充承诺，提高资本补充能力，在共赢基础上寻求股东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资本，夯实本行发展基础，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

## （四）完善股权系统建设，及时更新监管系统数据

根据监管对股权管理的相关要求，持续推动股权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股权管理系统功能，密切监测主要股东及持股 1%以上股东持有股份变动、股权冻结质押、股权转让等情况，及时收集数据通过商业银行股权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报送，确保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和完整。

本报告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